

中華郵政特准發行
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貴州省登記執照第一九七號

步兵雜誌

第十六期 目錄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勸全國軍民奮

對敵據點之攻擊

道路深剖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其研究

沈莊宇

各個教練之研究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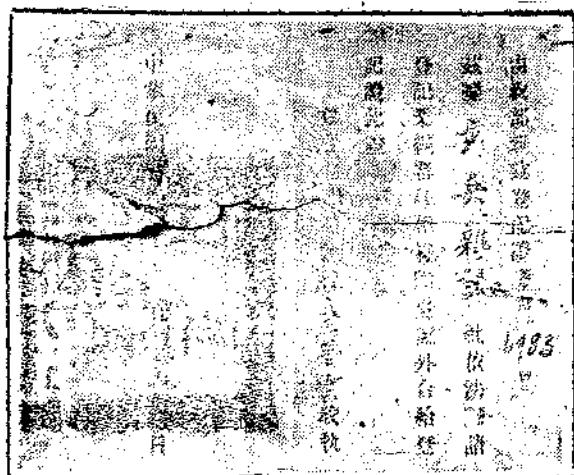
宋健人
孫純德
郝世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
分上之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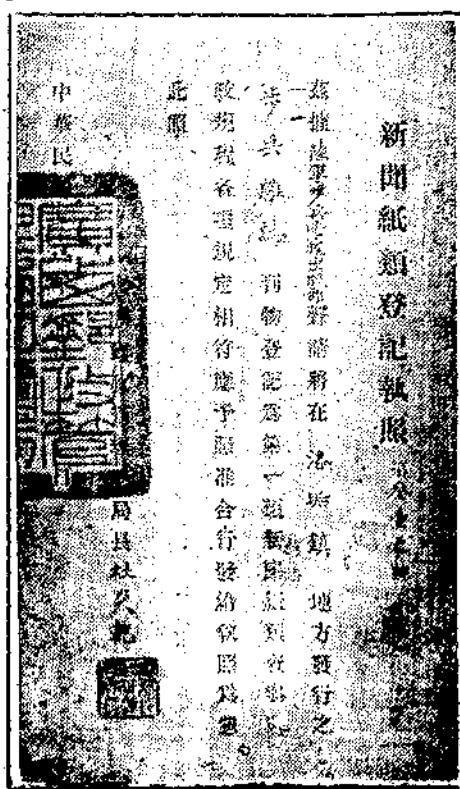
王敬禪
盧友聲
研究處

陸軍步兵學校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步兵雜誌第六十一期目錄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勵全國軍民奮

對敵據點之攻擊

道路深刻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續六〇期）

沈莊宇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實施之研究（續六〇期）

宋健人孫純德

各個戰鬥教練之研究

郝世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表解（續六〇期）

王敬禪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盧友聲

質疑答解

研究處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勸全國軍民書

全國同胞們：要知道我們這五年的艱苦抗戰，打破了最近百年來世界各國戰史最長期的紀錄，而且我們這次抗日戰爭，不僅是最長期的戰爭，亦是以弱敵強最悲慘最壯烈的戰爭。我們在這個長期而慘酷的戰爭中，能够始終如一屹然不動，這足以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卓然自立傳統精神的偉大，亦已經表現了。我們先長殺身成仁，不可屈服之民族氣節的崇高，我們不獨為世界上反抗侵略的先鋒，而且已經為世界人類樹立了正戰不屈的權威與精神制勝的典型，這因為我們抗戰之始，早就覺察到我們的成敗，不僅關係民族的興亡，實在也是世界人類福祉的關鍵。我們這一次戰爭，真正是道德與罪惡，公理與蠻權的戰爭，我們這一次戰勝了，就是人類幸福的再造，世界正義的確立，在人類文明以及世界文化進步史上，又創一新紀元。因為我們民族有這種志節與氣魄，所以今日世界一切的變遷和國際戰爭全局的演進，隨即我們抗戰形勢預期的程序而着着實現了。我們五年以來，雖然遇到了重重的困難和無窮的艱險，而結果證明我們中華民族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是沒有什麼困難不能克服，沒有什麼危險不能衝破的。我們今天檢討五年來奮鬥的經過，所以能有如此堅苦卓絕的成績，追本溯源，實在是由於我們國民信奉

國父三民主義革命建國最高原理的指導，來發揮我們中華民族四維八德的傳統精神，和充分表現我們整個民族頂天立地不畏強權不可屈服的最高尚人格，除了極少數漢奸敗類以外，我們全國國民實際上已在戰鬪中確立了整個民族道德上最高權威，這種道德上的權威，是任何暴力與陰謀所不能動搖的？這不但

是我們抗戰勝利的保障，也是我們建國革新唯一的要素。

我們過去五年間，屢次勗勉我們軍民同胞，我們要在戰鬪中瞻望整個世界的全局，堅定我們必勝的信心，并且再三指出我們抗戰必須在世界整個局勢發展中盡到我們的職責，才創造成最後勝利的目的。

步兵雜誌 抗戰第五週年 蔣委員長勸全國軍民書

但是到了今天，整個世界的前途業已大定了，全世界十分之九以上人類，都站在我們公理正義的戰線上共同奮鬥。換句話說，我們在今日，已不像是過去四年半那樣的孤軍獨戰了，但是我們的責任，却因此格外加重了。當然，我們是得道多助，不患孤立，但人助先要自助，而且世界上亦唯自愛自助的民族，足以見重於人，而後才能得到人家的見重，大家須知自己創造的勝利，才是最可寶貴的。我們從前孤軍獨立作戰時，固然是艱苦，而今日聯合盟邦并肩作戰時，尤其要奮鬥自強，無愧為共同戰線上的一个戰國體，我們中國世代相傳的教訓，是「盡其在我」。又說：「自強不息」，所以我們今天特別要求我們軍民認識我們自己在這次世界戰爭中責任的重大，比過去格外要戒慎恐懼，刻苦耐勞，來盡到這個重大的責任。

什麼是我們中國的責任呢？就是在東方大陸上，我們中國要負起主力的任務，以往我們對於這個責任本已挺身獨立的承當了，今後更要擔當這個責任，要知道我們中國為什麼在這東方大陸上對日寇作戰要盡其主力戰的責任？這正如美國之在太平洋上對於其最主要最迫切最逼近的第一個敵人日寇應該要負起首先解決的任務是同樣的意義，其他如英如蘇聯等同盟國，分擔各戰區主力戰的責任，亦是一樣的道理。這都是依照地域形勢而天然分配的戰國任務，凡是同盟各國，都應該當仁不讓來擔負起這義不容辭的職責。譬如就太平洋的海上形勢來說，目前使美國本土受到最大威脅的敵人，就是日寇，而首先侵略美國領土攻擊美國海軍，侮辱美國國家榮譽的亦是日寇。我們看到近來美國在南太平洋中太平洋及北大平洋的軍事佈置和動作，如對東京的轟炸，珊瑚島中途島及荷蘭港的海戰，就可以瞭然美國已在開始履行他在太平洋上的主要任務。換一句話說，就是美國必能先解決太平洋上威脅其本國最迫切的第一敵人日寇，使美國本土獲得安全，以實行其民主國家兵工廠的任務，完成美國對世界整個戰局所負領導的使命。

所以我們同胞，切不可聽信表面猜測之詞，說同盟國的戰略與政策，認太平洋為次要戰場，而暫時聽任日本的猖狂。甚至說，同盟國家作戰並無堅固的戰略，亦無具體的組織，任令軸心各國在各戰場縱橫駁突，遂行其各個擊破的毒計。這些的都是不必有的顧慮。不久的將來，直到敵寇崩潰的時候，就可以證明同盟國的戰略和組織的力量究竟如何了，我切望我們全國軍民同胞，此時只要完盡其在我對於我們中國本身在東方大陸所負的責任和地位，要確切認識，並要自覺有此天職，也自信有此力量，我們不能因其他戰場形勢的變更而忽略我們自己的責任或減少我們的信心，我們絕不可存一點僥倖苟且之心，應知戰爭是現實的，是完全要靠自己的，若果存一絲一毫僥倖苟且之心，就是畏避現實，亦就是是否定自己，這都是我們革命精神所不容許的。這是我從抗戰以來對我們同胞隨時隨地無不如此宣告的。要知道，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無不是從千錘百鍊中創造出他自身光輝的命運，亦無不是從極端艱苦危難中獨立奮鬥，才能求得真正的勝利。我們有主義有決心，有正大光明的抗戰宗旨，有堅守不易的抗戰目標，只要秉承我們國父所說：「義之所在全力以赴」的教訓，自立自強，向敵奮鬥，就必能盡到我們的責任，達到我們的目的。否則，如果僥倖取勝，即使抗戰獲得勝利，亦不足以達成我們革命建國的目的，依然不能保障我們民族之生存。

我們軍民同胞，對於最後勝利的真正意義，必須加以切實的認識。各位同胞，須知最後勝利的關鍵，全在最後五分鐘的努力，所以我們萬不能忘了我們「九一八」以來殉國先烈被敵寇慘炸殘殺的仇恨，亦不可辜負了各位同胞本身五年來堅苦卓絕流血拚命的奮鬥，使抗戰大業功虧一簣。我們今後更須發揚我們堅忍不拔貫徹始終的精神，來達到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在今天以前，我們就擇持了如此長期而殘酷的戰爭，在今天以後，就要看我們有沒有再接再厲奮鬥到底的精神。抗戰到了第六年的開始，一方面是曙光在望，同時也正是黎明以前的時候，我要明告我們軍民同胞，國家的存亡繼續，民族的生死榮辱，

乃至我們世代子孫盛衰主奴的樞紐，都要在最近時期以內，由我們自身來決定。我要明告各位，在此最近幾個月之內，世界戰局的趨勢，或許於我們同盟國方面還要比現在不利亦未可知。然而這個不利的時期，是極短促極有限的，祇要我們能加強努力，我們同盟國的最後勝利必能到來。大家須知這半年來敵寇之所以在南洋各地縱橫如此猖狂得志，完全是空閑與時間便利的關係，所以被他狡猾取巧，擡得一時的僥幸，實際上他初期結戰的得勢，並不是他的力量真正強大，這是我在今年元旦以來屢次廣播與演講中皆已向我們同胞詳切說明了。

但是我今日要對我們同胞重新提醒的，就是敵寇最近在太平洋上中遠島珊瑚島與荷蘭港各戰役已經遇到了頓挫，他最新式的六艘航空母艦，已經喪失了四艘，他的戰艦主力艦，亦已擊沉了兩艘，敵寇在海上遭遇了這個頓挫，實在就是他力量由頂點而降下的開始，不久的將來，他必然遇到更大的失敗，待到這個失敗到來的時候，就是敵寇整個崩潰的開始了。我只提一件極簡單事實來說，敵寇所有的海軍軍艦，以及他所有商船實力，共計起來，不足五百萬噸數量，這種先天不足短小淺薄的力量，而維持他東西南北縱橫一萬海里這樣長大深遠的戰線，試問如何能够久持得下去呢？至於同盟各國的海陸空軍實力，天天增強，現在已超過軸心國力數的總和，到了今年冬天以後，日寇與同盟國的力量比較，更是要低落十倍了，這種敵我勝敗之數存亡之理，是異常分明，無容多述。我今天所要為我同胞說明的，就是敵寇日本沒落的過程，他的失敗必自海洋開其端，而以大陸土之覆滅舉其命，所以他半年來雖在南洋猖狂橫暴，實在就是他在海洋上慘敗的先聲，至於他在大陸上的泥淖，更是愈陷愈深，而且這五年以來，他一舉一動，無不是追隨着我們作戰方針所指示，向着他切腹自殺的末路前進，到今天更無自拔的餘地了。

當然，他最後覆亡的遲速，還要看我們全體軍民以後努力的程度如何而定，但是這亦僅僅是一個時

問題罷了。然而，我們同胞所必需警覺的，就是世界歷史往往有開始奮鬥非常勇敢，初期作戰亦異常勝利，而到了最後，因為蠻橫者的急忽弛懈以致功敗垂成的，這種事例實在不計其數，我們不可不引為鑑鑑。所以我們今日抗戰的形勢，正在成敗存亡的轉捩點，我們如能奮勉邁進，就是世世代代無限的光明，若是自忘自棄，那便是子子孫孫永遠的地獄，這就是要看我們這一代國民全體同胞，有沒有創造奮鬥堅決犧牲的革命精神，有沒有刻苦耐勞百折不回打破任何險惡環境的持久力，而對於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有沒有加強組織提高效能的建設力。古人說：「行百里者半九十」，這就是我們抗戰最後期的艱鉅，應該十倍趕過於抗戰的初期，這是我們要求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全體同胞所應有的決心，所以我們從今天起，更要十倍努力，發揮我們的愛國的良心與犧牲精神，人人更要有方出力，有錢出錢，身體會到渝陝兩同胞雖欲貢獻國家而無貢獻的痛苦，無論男女老幼，必須及時自效，為國家盡最後的努力，和最大的義務，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這樣，我們的國家乃可獲得永久獨立的生存與列強并駕齊驅，受到舉世的尊重和崇敬，我們的子女孫孫，亦就永遠能做一個獨立自由的國民。同胞們，我們經過五年的抗戰，我們中華民族道德上的權威，是已經確立了，只要我們繼續不斷，英勇進進，就可獲得最後的勝利，從此我們中華民族的產業，必將萬天地無時，中華民族的歷史，亦必能與日月齊光，而永垂不朽。

國父教訓我們「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為國家立億萬年不拔之根基」，我深信全國同胞必能在我國國民政府領導之下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同心一德，貫澈始終，來接受這一個神聖的任務，完成這一個神聖的使命。

對敵據點之攻擊

蘇聯顧問道路深刻講述
孫雄記錄

四、一般編組約分為三：（1）以步兵一排為基幹，

地區防禦是也。據點有大小，大者以城為中心，而在城之四周及縱深構築多少火點，同時在火點之外圍，作成阻絕地帶，小者以一地或一區域，或居民地為中心，構築同樣之工事，而成據點。總之，所謂據點，最低限度，須有一或二之永久築城，或半永久築城以為火點。

二、攻擊據點之兵力，應以攻擊敵之幾個據點以為衛，一般一個步兵營，攻擊據點，不能超過兩個據點，攻擊據點，當然以步兵為主，惟步兵攻擊據點與攻擊普通築城不同，故對此種步兵須加特殊訓練，同時視為一種特種兵。

三、攻擊據點之手段，莫妙於用滲透方法，即一面封鎖，一面攻擊，根據歐戰實例，攻擊據點，大多編成突擊隊，突擊隊有大小，大者一營；小者亦須兩班，應乎情況，需用兵力，須視當時情況地形及任務而定。

五、編組突擊隊：（一）視賦與之任務；（二）于實施偵查後決定之。

突擊隊之基幹多為步兵，因此步兵為擔任突擊隊之主要任務，其配屬他兵種皆係補助步兵之部隊，無論何種突擊隊，必須多設傳令，俾突

擊隊中之各兵種，得相互確切連絡，挑選突擊隊之官兵：（一）先視其平時作戰經驗是否豐富，再視其臨事是否沉着，因突擊隊多經與敵肉搏，如無作戰經驗，及臨事沉着，則不易達成其任務。（二）突擊隊編成以後，即應着手演習其屬實施之任務，演習時，隊長應

注意：（甲）投擲手榴彈之程度，最低限度則能

將手榴彈于敵人强大火力時投擲過去。（乙）射擊程度，不限定固定目標，對活動目標亦能射擊準確，（丙）突擊隊官兵屬演練之動作，即是否熟練利用地形地物與匍匐前進。（丁）對工兵之要求，即使用炸藥之動作是否迅速。（戊）在部隊住地附近選擇地形設置假設敵，並擬成各種戰況及應攻擊之據點火點而練習之。

以上各項，為演練之重要事項，當蘇聯對芬蘭作戰時，芬蘭地區，極為堅固，並築有工事，蘇聯突擊隊，在攻擊前，皆經相當訓練，然後開始戰鬥，所以收效甚宏。

六、據點工事，多為水泥，通常攻破據點，除子彈

使用之砲兵外，其他部隊，必須編組經過相當訓練，待其動作純熟，然後協同砲兵，一面攻擊，一面封鎖，始能獲得預期之戰果。近來歐戰，各據點之工事，缺口非常多，四面皆然，且有地道可通往來，攻擊此種據點，先須將其他據點封鎖，使其不能以火力互相支援，始克奏效。

七、突擊隊裝備，除本身所有者外，官兵應備有手榴彈及燃燒瓶，工兵尤應携有大量炸藥，此外在準備攻擊時，官兵所攜帶之背囊毯子，疊須留於攻擊準備位置，以便攻擊，士兵須背偽裝網，營長帶望遠鏡，指北針，又須配屬幾個作開設衝鋒路之士兵，以便開設破壞口，向衝鋒。

八、突擊隊開始攻擊之前，應作業務，即于編組訓練，趕快實施戰鬥任務，實施戰鬥前，先行偵查，其任務分作下列五種：（甲）偵知敵各據點中各火點之一般概況；（乙）偵知敵各火點射界之大小；（丙）各火點附近有無野戰裝械；（丁）地

形；（戊）敵人遁翼方向。至於偵查手段：（甲）無敵晝夜均向敵方風聲；（乙）設置伏兵，捕獲敵人；（丙）有關敵人設施之一般材料，突擊隊長有時利用農望及捕獲俘虜然不能明瞭敵人據點設備時，可派遣士兵二三名進至敵人陣地內，施行偵查。

突擊隊對敵據點情況明瞭後，即行編擬突擊計劃，計劃擬定後，呈送上級長官核准，其計劃有下列八種：（1）攻擊目標與預備封鎖之目標。（2）攻擊開始時間。（3）突擊隊編組與裝備及彈藥補充程序之擬定。（4）攻擊手續與方法及封鎖方法。（5）斷階員兵若干。（6）實施破壞所需之炸藥，及其他器材之多寡。（7）對敵週圍之部署。（8）準備所需之時間。惟計劃乃係擬定敵目，並非一成不變，如遇地形變化，計劃亦當隨之變更，計畫不必一經長官批准即實施，應適應當時情況，如何有利隨時變更之。

攻擊時由隊長指揮，故于開始攻擊前，需要之

信號，應詳細規定，擅擾時尤應有一指揮班信號之使用，通常分為兩組：一組為本隊與各部隊間之連絡：一組為突擊隊與支援部隊間之連絡，關於信號之規定，不僅各部隊官長，須詳細記清，即各個士兵，亦應全般明瞭，至規定之信號，務期簡單，以便容易辨別與認識。

九、攻擊準備位置之準備：（1）實施攻擊，首先在確定攻擊準備位置與各火點間之距離，並距離約三百公尺至三百公尺；（2）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期，以夜暗為宜，如為白晝，則須利用烟幕；（3）在攻擊準備位置，須構築簡單工事，如散兵坑，掩護壕等，散兵坑之高度，以一人之頭為度，其上作簡易掩蓋，免意外犧牲，此不務步兵為然，他如工兵砲兵亦應作簡單工事，以資掩護，指揮所更應構築工事，以防防禦七五或七六兩砲砲之破片為限；（4）攻擊準備位置，應架設電話，電線可以竹竿擰之，最妙莫若架在散兵坑中；（5）各部隊進入散兵坑，即成戰鬥陣形，一聞信號，立即進攻，有誰部

隊認為時間良好，即無信號亦可單獨斷行之：

(6) 在第一線突擊隊前，配置一班兵力為警戒

部隊：(7) 突擊隊長之位置，以在指揮便利之地點為宜，通常多在警戒部隊與突擊隊主力之間；(8) 開始攻擊時，重機鎗及步兵砲位置，通常在原攻擊準備地帶，並于攻擊之前，作成

射擊準備，以便敵人向我射擊而還擊之；(9)

有時在突擊隊指揮位置之附近，配置步兵砲一門，以便突擊隊指揮官看到有利時機，直接命令向敵射擊；(10) 每個突擊隊應編成二三小隊

，負責開設衝鋒路之責，並應于開始攻擊之前，即行工作，準備開設幾個衝鋒路，同時在敵之

阻絕地帶，開設幾個破壞口，俾使突擊隊開始

攻擊；(11) 突擊隊中，可配屬戰車，先利用戰

車開始衝鋒路及破壞口，爾後再利用戰車，將

據點各個缺口掩護，便於步兵工兵之進攻，如

配有火焰發射器，離子距敵二十公尺之時發射

火炮，更易成功；(12) 在攻擊時，隊中官兵，各個動作更要迅速，在隊長指定之準備時間以

前，須準備多作工事，以資掩護，完成任務，一發信號，即行進攻。

十、歐洲戰場，最近有以戰車形成據點以防禦者，

戰車本為攻擊武器，但因油量缺乏，而欲臨時固守一地，以待援兵，亦可臨時構成據點：

(1) 戰車有戰車營，決不致全部乏油，因有無

油之車，而其他有油之車亦不能繼續前進，為

作機動戰車之預備隊，以無油之車，作成據點

防敵來襲；(2) 戰車性屬攻擊，不得已始行防禦，故防禦時間，不可過久，只能數小時到數

日為止；(3) 戰車形成之據點，其形勢有二：

(甲) 數線式之配備，(乙) 成正方形，戰車指揮

部放在中間，以上二種，以何者為宜，須視情況而定；(4) 戰車形成之據點，非整個戰車皆

在地上，僅戰車砲台露出地面，其餘皆在地下

；(5) 對戰車形成之據點攻擊，非常困難，因

車之本身有相當裝甲，只砲台暴露目標過小，

利用砲兵與飛機之射擊與轟炸甚感困難，亦惟

利用若干小突擊隊以攻擊之；(6) 攻擊戰車之

步兵雜誌 對敵據點之攻擊

一〇

突擊隊，其編組與上述者不同，通常編成數隊，每隊三人至五人：（6）攻擊戰車據點之突擊隊，除本身裝備外，必須備有火焰發射器，且每個突擊隊之攻擊目標，只能攻擊一個戰車：（7）攻擊時，若在夜間，宜迅速進入已選定之攻擊準備位置，各突擊隊長，應將攻擊目標及攻擊道路詳細向各部隊之官兵指示清楚：（8）各隊長，授與各官兵以任務後，第一步突擊隊之工兵先行開始行動，利用穩蔽近接敵人之戰車，在戰車附近安置炸藥，安置以後，何時施行暴炸，須待突擊隊長之命令，然後動作，但遇特殊情形，亦可獨斷行之者，其次由火焰發射手開始行動亦利用穩蔽，盡量接近敵之戰車，最好以距離十五公尺至二十公尺間構築簡易工事以資掩護，迨有信號開始進攻，然有時敵

之砲口指向我之火焰發射方面，認為敵砲對我有射擊可能時，亦可獨斷行動，再次突擊隊之步兵，須盡量選至敵人戰車之兩側，設法遮斷敵人之支援，並于敵戰車逃逸時阻止其退却，整個殲滅之：（9）突擊隊之攻擊，其主要任務，當然對敵之戰車，當攻擊據點之戰車時，敵之機動戰車，必來支援，故此時之突擊隊長，一面攻擊敵之戰車，一面顧慮其他戰車之支援，以採取適當之步驟與方法：（10）必要時配屬一門七五砲向敵戰車射擊，決用直接瞄準不行間接瞄準：（11）敵之支援戰車為砲兵，宜設法阻擊之。

十一、突擊隊攻擊據點之方式，不外上述，每一部隊，如能照此方式，在未攻擊之前，一切準備週到，則一旦實施，當能獲得最大戰果。（完）

倭寇最新步兵聯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續第六〇九) 沈莊宇

第三、倭寇最新步兵聯隊(團)編制裝備
按此種編制裝備，係昭和十五年二月(民廿九年)所頒佈者。

其一、步兵聯隊——特別適於獨立遂行二方面戰鬥任務，(日步典六四九)由左列各部隊編成之，(日步典六五二)

步兵大隊	三
聯隊砲中隊	一
作業隊	一
通信隊	一
聯隊彈藥班	三
行李	李
聯隊本部	

說明：

(一) 聯隊砲中隊有八〇乃至八五公厘之隨伴砲四門，由指揮班一戰砲小隊二，彈藥小隊一，編成之，此種砲有駄載及繁雜兩種不同之編制，(日步

典三五〇) 駄載編制，每轟班長一，砲兵十二，駄兵八，乃至十名，砲馬六彈藥馬二乃至四匹，(繁雜編制每班班長一，砲兵十二，駄兵四，砲車馬二，彈藥車馬二) 共計每中隊人員一四四，行李人員十七名，駄馬四八匹(根據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一聯隊之編制) 其主要任務在撲滅或制壓敵之重火器，依狀況可任對戰車之射擊，(日步典三四二) 通常由團長直轄使用之，依狀況有配屬於第一線營者(日步典六五六)。

(二) 作業隊之編制雖不甚詳，但查其主要任務在擔任破壞障礙物，陣地內之掃蕩，及主要之瓦斯勤務，並通常配屬於第一線營使用，(日步典六五八) 必要時營長亦可以之配屬於第一線連，(日步典四九九) 則可知其編制梗概，參看德步兵營本部排之編制，即可瞭如指掌矣。

步兵雜誌 倭寇最新步兵聯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四)聯隊彈藥班係駕駛部隊，專任各大隊及聯隊砲彈藥，瓦斯器材及其他資材之運搬，且可任兵器之修護，恐亦有三個班，（參看機步兵團輕彈藥編列之說明）若團配屬有裝甲運輸車時，則對戰

練作彈藥資材之直接補充（日步典六七〇）。

(五)聯隊本部諸機關，係爲收集情報連絡（連

總班）對空監視，直接警戒補給衛生而設者，服

報勤務之人員，除擔任敵情及地形之監察，情報之

收集，營整理外，必要時須實測氣象之測定，簡易

之測圖，（日步典八四二）根據敵第五師團第廿一聯

隊之編制，除將校七員外，尚有下士官以下一八三

名，共計一九〇員名。（參看德步兵團本部之編

(根據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一聯隊所判斷者)

步兵中隊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行 李

重機關鎗中隊 一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步兵砲中隊 一

大隊彈藥班 三

步兵中隊 四

大隊本部（含連絡班）

之火力，協同步兵在近距離之戰鬥，（日步典二三七）並以之對空，擊墜低空之敵機（日步典四八三）

步兵砲中隊、係以平曲兩用之九二式步兵砲（口徑七〇公厘）二小隊（四門）及可分解搬運之三七速射砲一小隊（二門）彈藥小隊一、指揮班一編成者，蓋大隊砲主要任務，用以撲滅或制壓敵之重火器

其編制每班班長一、砲兵十、駁兵六、砲馬三、彈藥馬三（日步典三四二）速射砲則在撲滅敵之戰車，依狀況任側防機能，尤其與鎗砲眼之射擊，（日步典三四二）其編制計每班班長一、砲兵十、砲馬四、彈藥二乃至四、駁兵六乃至八名，（參看德步兵營之步兵砲連編制）

九二式步兵砲之最大射程為三〇〇〇公尺，砲之全重為二〇〇公斤。

（三）關於大隊所屬之步兵砲中隊，則另有謂倭寇因以蘇聯為對象而編成之步兵部隊，故其大隊之中步兵砲中隊二個者，即大隊砲中隊一；及速射砲中隊一、（速射砲中隊共計三七個四門，人員一二一，馬匹二六，根據敵十四師團第二聯隊編制）

步兵雜誌 優秀最新之步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四）大隊彈藥班為繫駕部隊，用以搬運各步兵輕重火器（彈藥、瓦斯器材及其他爆破器材衛生材料等）作戰鬥間之補充者，其編制表恐為三個班，

參看德步兵營彈藥編制若因地形關係，大隊彈藥班不能跟隨運動時，大隊長可直轄使用各中隊之彈藥班，而大隊彈藥班則由其他道路前進，（在本大隊戰鬥地域外運動時，須依輪隊長之命令）應平必要時，利用馬背以行補充或而者並用，以講求各種補充手段，使衛生器材，及其重要之瓦斯器材爆破器材常跟隨步兵大隊而前進，（日步典五六七）

（五）行李——日用行李。

（六）大隊本部諸機關，係收集情報，連絡，（連絡班）對本監視直接警戒補給衛生而設者，根據敵第五師團第二十二騎隊第二大隊之編制，人員約為八九，行李在內馬五十六匹，並有擲彈筒一律通信用。

（七）有時配屬於大隊者：

1. 團屬作業隊（大隊長使之任障礙物之破壞，陣地內之掃蕩，主要瓦斯勤務，必要時配屬於第一

線連(日步典四九九)

2.工兵

一大隊長直接使用之，或配屬於所要之部隊任障礙物之破壞，側防機能之掩滅陣地內之掃蕩，戰場內之交通作業等。(日步典五〇二)

3.聯隊砲——同前之使用依狀況由一先任指揮官將聯隊大隊統一指揮而使用之。(日步典四九六)

4.戰車——通常以之直接協同第一線步兵之衝鋒及陣內攻擊，并以重火器與之協同，以掩護其進路之開設。(日步典五〇一)

武三 步兵中隊為戰鬥單位，(日步典八四)以左列各部隊組成之。

步兵小隊

三

重機關鎗小隊

一

自動砲小隊

一

彈藥小隊

一

說明：

本二 重機關鎗排九二式重機關鎗二乃至三挺編

中隊長 一

(三)彈藥小隊係擔運步輕鎗及擲彈筒彈藥，並瓦斯器材烟幕罐，作戰間隙之補充。根據敵第十四師團步兵中隊之中隊小行李編制，計下士官及兵卒約二〇人，獸馬四匹。

(四)中隊部計有中隊隊長以下十八乃至二十員

成(同大隊重機關鎗編制)通常在近距離密切協力第一線小隊之戰鬥，至遠對敵飛機之射擊則用預備隊之機關鎗，(日步典一七九、一八七)又狀況許可時，連長可一時以之對戰車之使用。

(二)自動砲小隊係以彷彿其開斯一三、二公厘之機關鎗二分隊，(二門)彈藥一分隊，及指揮班，編成者，計官兵約四〇員名，獸馬十二匹，(根據敵第十四師團騎兵中隊之自動砲小隊)其主要任務，在近距離作對戰車之射擊，應乎必要在近距離對敵之側防機能，特別對鎗眼之射擊。(日步典一八〇)

(日步典一八七、一九九及附錄之二第三條)

其四

步兵小隊以左列各分隊編成之：

步兵分隊 三

擲彈筒分隊 一

小隊指揮班 一

說明：

(一) 小隊指揮班係以傳令士兵二乃至五四名組成之。

(二) 全小隊共計約員兵五五乃至五七員名。

(三) 全小隊有如次之裝備：

一四式手鎗 六

九二式輕機關鎗 三

步 鎗

有眼鏡步鎗

或自動步鎗 二

八九式重機槍 三十四

九三式望遠鏡

九三式夜光燈

九二式測角器

手提測速機

小圓匙

軍 號

觀測兵
號兵
通信兵
傳令兵
看護兵

其裝備如次：

三三式軍刀

九三式望遠鏡

九三式五〇測速鏡

九三式夜光燈

九二式測角器

手提測速機

小圓匙

軍旗

燈顯燈

有眼鏡步鎗或自動步鎗

(五) 當乎必要在中隊編制內，集合各小隊之肉搏攻擊組，而組成對戰車之肉搏攻擊班，

步兵雜誌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步兵雜誌 倭寇最新步兵部隊編制裝備之探討

(六)

小圓匙 三〇
小十字鎗 八
手旗(傳令軍士) 一
標示幕 一

烟幕筒

(四)應乎必要，小隊有破壞班，烟幕班，及對戰車肉搏攻擊之組成。(日方與附錄之二第三條)

其五 步兵分隊(分隊長以下十一乃至十三名)

統轄白刃與火力，為戰團之最小單位。

(日步典二一二)

分隊長 一
步鎗組 一
輕機關槍組 一

說明：

(一)每分隊內有指定之瓦斯兵二，狙擊兵二，持標示幕者一。
(二)輕機關槍組由步兵四名組成之，其裝備如次：

其六

(三)步鎗組由鎗兵六乃至八名組成者，其裝備如次：
步鎗 四十六
有眼鏡步鎗 二
小圓匙 七
小十字鎗 一
烟幕筒
手榴彈

擲彈筒分隊由如左之人員組成之：

分隊長

兵 一二

說明：

(一) 遊彈筒分隊，有八九式重遊彈筒（口徑五公分四筒，（最大射程為六七〇公尺，有效射程為六〇〇公尺）

(二) 每筒有遊彈兵一，彈藥兵二。（携步鎗）

(三) 所使用彈藥，有榴彈，烟幕彈，照明彈信號彈及瓦斯彈等。

(四) 遊彈筒分隊，通常對衝鋒目標，集中射擊，作至短時間之急發射擊，以壓制而震駭敵人，而作衝鋒發起之動機，（日步兵一三二、一五二、一六五）依狀況亦可使用於衝鋒成功後，壓倒不意現出之敵自動火器，（必要時使用烟幕彈）在防禦時則任死角之消滅。

其七 根據各小隊之編制裝備，除九二式重機槍二乃至三挺，自動砲二門外，步兵中隊有如左之裝備，（根據敵第五師團步兵中

隊編制）

三八式步鎗

約一一〇支

一四式手鎗

一八支

九二式輕機鎗

九挺

八九式重遊彈筒

一二筒

有眼鏡步鎗

約二〇支

軍 號

四支

九三式望遠鏡

七

九三式五〇測遠鏡

一

九二式測角器

一

手提輕測遠機

一

九二式夜光燈

一

小圓匙

一

小十字鎗

一

鎗 刀

一

標示幕

一

隱顯燈
烟幕筒

一

四 三 八 八 二 四 九 九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雜誌 優越新步兵部隊之制裝備之探討

一八

歐陽文忠公集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劃與實施之研究

宋健人

(續六〇期)

第三章 演習之審判

演習必須合乎實戰之要求，然後平時所費之時，更與勞力，方能取償他日之戰場，為使演習合乎實戰，故使用旗幟、標靶、烟幕、空包、實兵等，並充整備，俾實戰之景況，活現於目前，使演習者認真為戰場中人，然無論如何，實戰間各種火器之效力，終無法表現，蓋貴重之人員與器材，必不能於平時演習而作無益之犧牲也。為補救此種缺憾，故現代列強各國於平時演習間，均設置審判官，使適時通告敵我射擊之效力，並將演習間所難表現實戰時之一切影響及印象，盡量補足而使其合於實戰。

平時演習，因不能使實彈以表現實戰時各種火器之效力及傷亡之狀態，以致士兵往往有驕傲雖然過緩，掩蔽雖然不良，甚至挺身而進，亦不發生任何危險之感，而做出非實戰之行動，指揮者亦蔑視，皆頗佈陸軍演習令，以指示演習之計劃，指導及審判之方法等，而作訓練上之指針。所謂審判勤務者，簡言之，即審判官將實戰時敵我火器應有之效力，適時通告於演習部隊，同時注意其應付之方法，

，簡言之，即審判官將實戰時敵我火器應有之效力，適時通告於演習部隊，同時注意其應付之方法，

在兩軍肉搏時，觀依雙方行動之優劣而判定其勝負之謂也。現分述於後。

其一 審判勤務之組織，在陸軍演習令中雖有司令部

(本部)審判官、部隊審判官、及戰場審判官之區分，但在小部隊之演習，通常僅設部隊審判官，應乎所要設置戰場審判官或使部隊審判官兼任戰場審判官，又演習部隊愈小，有統監(指導官)兼任審判官者。其組織系統，與部隊同，下級受上級之指導。

審判官配當之數量，雖依演習之目的，及部隊之大小編組等而有差異，然人員過少，每使演習目的，不易達成，或不克澈底，故可能時，須力求充實，同時演習部隊愈小，則研練事項復愈細微，而需要審判官之數量亦愈多。在演練機關技術及士兵動作時，各輕重機關槍、步兵砲、搜兵、斥候、破壞班、通信班、指揮班等，均有派遣審判官之必要。

審判官通常以軍官擔任之，必要時可使軍士充任，審判勤務，非人人所能勝任者，應常行演練，利用各種演習實施之。

演習前審判官須通曉全般情況，尤其就自己範圍內之情況，研究達成任務之手段。因此統監於演習之前，須將左列各項明示於各級之審判官：

1. 演習之目的

2. 想定內容及演習間所設置之各種情況。

3. 統監所企圖之演習經過。

4. 各種特別指示及規定(例如飛機用孔明燈某種音響或某種信號彈表示等)

其二 審判官之戰圖指導

戰圖指導與演習指導無關，即審判官依情況之指示，火力之通告及指摘等，使演習近似實戰之景況是也。

甲、情況指示與演習誘導

審判官欲使演習部隊之行動，合乎實戰，與統監預期之演習經過一致，其最良之手段，莫如適時給予合理之戰況，而誘導其行動，以命令制止其行動，在萬不得已時始用之。例如：

1. 對於無謀暴進之部隊，可告以「受當面(目標)視○某某敵之猛烈射擊」或「發某某方向敵之砲擊

」或「某某某方向敵砲陣地之開火聲」或「其某地區為敵機關鎗地帶」或「某某某地區(點)為敵之火力急襲地區點」等情況。

2. 對於敵方敵火或有敵友軍不知顧慮之部隊，可告以「南地某處受某處敵之自動火器側射」或「敵方敵火猛烈我機關鎗排在後方某處佔領陣地開始射擊中」等情況。

3. 欲納演習部隊之行動，合於統監之企圖時，例如統監在演習之前，對審判官有「某部隊向某方向攻擊前進，到達甲森林後，須俟左翼某部隊佔領左前方高地時，方能前進」之指示時，審判官於該部隊到達甲森林時，即告以「甲森林附近及其前方受某方向敵之重機關鎗猛烈射擊」之情況，若該部隊遇之不避，仍繼續前進，則審判官告以「多某處機關鎗之射擊，某某數名傷亡」，如該部隊仍不顧而冒昧前進，即再告以「某處又現出機關鎗二挺，向此地猛烈射擊，某某多人又傷亡」，或告以「某班傷亡殆盡」之情況，若以「命令」制止其行動，如「該部隊到達甲森林停止，候命前進」，則屬錯誤。

4. 對於前進過於遲緩，懷疑之部隊，可告以「當面敵軍因受我某處重火器之集中射擊，該部前進敵火被弱」，或「左右部隊已前進至前方某處」之情況。如該部隊仍遲延不前時，則再告以「向他處射擊中之我砲兵，且下發換射向，射擊該部，當面之敵」，或「最妨害我前進某處敵之機關鎗，因我迫擊砲之制壓，已漸次失其效力」之情況，以誘導至其前進時為止。

5. 以制令規定演習部隊之行動，乃最後之手段，因對抗演習，為養成部隊旺盛之企圖心，統監欲將演習部隊之行動，完全誘導合於預定計劃，多非有利也。設萬不得已時用之，亦以使演習部隊對其所採行動之可否，不生懷疑為要。

乙、火力通告
審判官之火力通告，為戰闘指導之主要手段，須與對方之審判官連絡，預知其火力配置及射向，俾火力通告能切合實際，若無連絡之餘暇，則判斷

一般之狀況，以講求適宜之處置，此時應注意者，不可全依空包音嚮作判斷之準據，因亘全演習間之戰況，非空包所能完全現示者也。

火力通告，不可僅用「敵火猛烈」，「砲彈飛來等簡單空泛之方式，使演習部隊無從得到行動上之準據，亦不可用「敵火猛烈不能前進」命令式之言語，使演習部隊作茫然無謂之停止，應用啓發的指導方式，始終保持演習部隊之活潑企圖心，使其不得不另行籌劃一種手段，以謀繼續前進為宜，茲舉數例如左：

「受某方向敵機關槍之猛烈射擊」

「敵野砲榴彈，落於某處至某處，每分鐘約四五發」

「敵砲向某正面施行彈幕射擊，刻下向某處移動射擊中」

「我迫擊砲已向某處敵之機關槍制壓，射彈落在在其附近敵之射擊漸次衰弱」

若不妨指示演習部隊以應取之處置時，則可作如左之通告：

「從某某處射擊之敵火，較我十分優勢，如不受友軍重火器之掩護而冒然前進，則有全遭覆沒之虞」

「某某處敵之側防機關槍，若不設法消滅之，前進將受其莫大之損害」

一切之火力通告，不獨僅對演習指揮官即演習士兵，亦須使之周知為宜。

丙、損傷指摘

戰闘間因兩方各種火器效力，對於人馬之傷亡，武器之損壞，在所不免，在演習中將敵我各種火器效力，明確通告於演習部隊立於實戰上至當之判斷，使相當兵員及武器，退出演習，對於行動失當之官兵，固應指摘其傷亡，但縱屬行動良好之部隊，亦不能全無傷亡，不過在數量上較少耳。

凡經審判官宣佈傷亡之官兵，須將軍帽或鋼盔脫下（或其他之規定），使演習部隊通過後，再到規定之標旗地點，處集合，經宣佈損壞之武器，則以規定之旗幟表示之，因此統監須指定人員，持標旗收容損傷之人員及武器。

爲現示實戰時傷亡之狀態，有時令其原位置不動，候命集合，又有時因士兵偷懶而甘犯過失致受傷亡之指揮者，應嚴加申斥，仍令其參加演習。

宣佈演習部隊傷亡人數之多寡，注意須與整個演習經過一致，勿因此影響統監之演習指導，有時對於宣佈傷亡過多之部隊，致影響繼續之演習時，可以「上級補充以所要之兵員武器」之情況補救之。

經宣佈傷亡之人員，到指定之地點集合後，有時可以組成新部隊參加演習，但須於事前規定之。

其三 戰圖審判

審判官之判決，與統監之命令，有同一權能，非統監不能變更或取消，故縱使審判官階級高者，亦須服從其判決。

在演習設有戰場審判官時，則戰圖之判決，固爲該審判官之任務，但在未設，或既設而不在當地時，則由部隊審判官中之資級最高者，執行兩軍衝鋒時勝負之判決，有時由雙方審判官協定宣佈之。

當戰況逐漸發展，衝鋒之時機將成熟時，戰場

步兵雜誌 步兵小部隊演習計畫與實施

或部隊審判官，應先行進出於衝鋒點附近，以便不失時機，下達公正明快之判決，因此須詳知擔任地區內兩軍一般之情況，並注意其行動，勿使演習部隊依此預知其戰況為宜。

火力審判，在戰圖審判上，最重要而且困難，茲將步兵各種火器，效力判定之概略標準，分述於左，以供參考：

一、步鎗及輕機關鎗：步鎗及輕機關鎗之射擊效力，依射擊部隊之狀態，敵人遠近，距離測定及表尺選定之適否，目標種類及認識之難易，附近之地形，敵我之關係位置，兵力與火力之分配，射擊之方法，射擊設備，射擊軍紀，地形地物之利用，射擊能否出敵之意表及自己所蒙敵火之景況等大有差異，故須充分較量以上關係判定之，至輕機關鎗之效力，在六百公尺以內尤為顯著，一挺之火力，通常可與步鎗十枝之火力相匹敵，然若使用巧妙，在近距離施行斜射側射，則更能發揮其大效力。

關於步鎗及輕機關鎗對於各種目標之射擊効力，概略判定之標準如左：

1. 暴露之步兵，若非分散，欲逃出至千公尺以上之距離，則爲困難。縱在分散隊形，於千公尺以下之距離，以一鎗行之，尚能發揚殲滅之威力，在中距離內之距離，各軍以班縱隊暴露前進時，亦受不少之損害，暴露之散兵，若連續前進運動時，通常自約八百公尺之距離，已受大損害。

2. 暴露之騎兵，自約一千五百公尺之距離已受大損害，散開之騎兵，在約一千公尺內之距離，亦受不少損害。

3. 暴露之砲兵，自約一千五百公尺之距離，已受大損害，若長久暴露於其有效射擊下，將至完全失去行動之自由，放列之砲兵，對於步兵正面火，雖在防禦、彈藥車或掩體等掩護下，能繼續戰鬥，然在至距離，則損害甚大，又暴露於數步兵火力下而行砲兵之弊病，即猶，極爲困難，有時竟不可能。

二、機關鎗：當判定機關鎗之射擊效力時，除參照上述步鎗及輕機鎗等要件外，依其特性必須注意射擊指揮之適否，並操鎗如何，對於中距離以內之目標，如能以機敏適切之射擊指揮及靈活適切之操鎗應之，縱屬瞬間目標，亦不致逃去，而收莫

以一鎗行之，尚能發揚殲滅之威力，在中距離以下之各種目標，均能收相當之效果。

三、迫擊砲：判定迫擊砲之射擊效力時，須顧慮其陣地，觀測所之位置，射擊準備、射法、射距離，目標之景況，觀測之難易，及發射彈數等，在射距離一千公尺以上時，其效力較小，隨距離之縮短，而增大其效力。

四、夜間射擊：在夜間步兵之射擊効力，依距離之遠近，射擊部隊之狀態，射擊設備之良否，照明設備之有無及其適否，黑暗之度，附近之地形，彼我之關係位置等而有差異，但在近距離，能沉着捕捉好機對敵施行急襲射擊時，或適切與照明設備相連繫，能迅速指向射擊。自動火器，其效力通常甚大，有時能發揮殲滅之威力，通過烟幕射擊效力之判定，亦概如此。

五、判定衝鋒之結果及審判紛戰動作時，須考慮左列各項：

1. 判定衝鋒時之勝負，第一須考察其衝鋒準備

，尤頗者，側鋒實施時，步砲與步兵輕重兵器等協調之程度如何，次考查任衝鋒之兵力志氣之振否？障礙物破壞之景況，敵軍對於衝鋒部隊之動作，側防機

龍之有無及波及於鋒鋒部隊之影響，地形與天候之利害、詭竊奸機衝鋒敵之弱點否，及能否以包圍方式存衝鋒等。

2. 欲指導任縱長配備對抗兩軍之戰圖，至終結時為止，須預想演習全經過，適應各期之戰況，而應為戰圖外者之比率，以期不致破壞演習大體之結構，然實施時，損傷指摘雖比預定為多，亦較因巡邏踏，致非實戰之戰況發生於戰場者，殊為有利。

3. 紛戰時各局部皆在勝敗攸關之立場，常換其位置，變化無極，此時若不在一定方針之下審判，則難收演練之成果，通常乘敵不意者，確能掌握部隊者，使用兵力與火力協調者，可認為勝，反之，茫然自失者，遲疑逡巡者，徒為逐突暴進者，指揮掌握不確實者，可認為敗。

4. 在紛戰時，演習部隊輒急於勇敢之前進，忽

略敵人側方之射擊，故審判官須將此等戰況，敏活通告之，勿使陷於非實戰戰圖經過。

其四 審判勤務實施時注意事項

審判官通常隨指揮官或演習部隊而行動，須與彼等取一致之行動，如演習部隊行動秘密，尙未被敵發現時，審判官則不可取過高之姿勢，或先行前進，以致暴露其企圖及行動於對抗軍。

審判勤務之良否，除依審判官之能力為轉移外，對於通曉全般情況之程度，亦有極大之關係，因此各級審判官間及統監間，須保持密切之連絡，在設有完善之通信時，固屬至便，然欲克盡厥責，非耳目兼用，東奔西馳不為功，蓋敏捷之活動與適於機宜之判決二者，乃審判勤務上之二大要素，審判之責者，應盡其智能，熟練從事，始能於演習上有所貢獻也。

審判官之情況通報，及火力通告，與戰術上之通告相同，若失時機，便無何等價值可言，故須預想戰況之推移，而早作適應之準備為宜。

審判官之判決，須公正、明確、簡單、適切下

達於演習部隊，如事前先詢知演習部隊指揮官之決
心及爾後之企圖，則可使審判官間連絡容易，指導
得以適切，然不可作冗長之間答擾亂其意志，而減
殺部隊演習之氣勢。

第四章 講評

講評，須在現地依演練之着眼，參照典範令之
條文及戰史尤其抗戰之實例，以教訓之意，簡切實
施之。

統監講評時，通常先簡單複誦演習之想定，次
即詢問實施者以實行任務之方法及其所下之命令或
判決，以明確之間，要求簡明之答，同時務使各部
隊之位置分明、最後明確指摘左列各項：

一、對於指揮官之講評：

1. 情況判斷之適否，能充分了解任務否。
2. 決心之確否，指揮官能於心中明確決定
其所欲爲否。
3. 命令及其下達法之適否。
4. 處置之適否，所下命令能盡其意圖否。
5. 能依所欲達之目的，始終定其決心否。

1. 對敵觀念之厚薄及軍紀之弛張。
2. 各級指揮官指揮掌握部隊之良否。
3. 協同動作及獨斷專行之適否。
4. 應用典範令諸法則之適否。

講評之着眼，雖依演習目的而異，然指揮官決
心之動機，部隊行動上錯誤之起因等，當須詳盡，
當統監與指揮官所爲之意見不同時，不僅責難或指
摘缺點而已，應立於指揮官地位，如何決心，如何
命令或處置，表示具體之意見，俾其得以領悟與遵
循。

對於部下大膽有爲之行動，雖未十分成功時，
亦讚賞之，予以積極活動之旨趣，並增進其自信力
者，對於其選擇實行方法之適否，應指摘其最要最難
者講評之，以期指揮與技術之上發展，對於演習
部隊之過失，須使了解活用與演習相關之法則條文
，因此，不可僅引條文，作反對之批評，應說明實
施者不適當之處置，何以不適合於所欲達之目的，
並使知最適應於此目的典範法則之理由。

凡認為妥善適切之行為，須讚賞之，益促其向上發展，由怠慢不熱心等所生之過誤，應加以嚴正之制責，以期其省悟，必要時宜請求使其明確責任之方法，對於細微之缺點，不宜深咎，以免演習人員誤其輕重本末。

統監就審判官行動之適否而講評之，亦屬必要

又關於士兵之行動如何，講評時亦不可忽。
講評以就現地能明確全般地形情況，迅速施行為有利，在演習中止間之講評，以不妨害演習再興後之指導為度而施行之。

(完)

各個戰鬥教練之研究

郝世昌

一、各個戰鬥教練之重要性

近今自動火器發達，常使戰鬪之軍隊於遠處即行疏散，因此指揮官直接之指揮均受限制，故各士兵均須有完善之各個戰鬥教練，方能應戰鬪之要求，而行自立自勵之作戰。(典一、九九條)

各個戰鬥教練，為部隊教練之基礎，教育完善與否影響於戰鬪指揮戰術運用者甚大，國軍抗戰五年，每於有利態勢之下，不能收殲滅敵人之效果，其主要原因之一，即各個士兵戰鬥技術低能有以致之也，反觀倭寇士兵，每於極困苦之形勢下以寡克衆，其裝

備優勢，不無原因，然其教育完善，確為其主要因素，例如民二七年四月六日敵人台兒莊大崩潰，曾以士兵三名，於邢家樓迴滯國軍一營之前進，民二八年十二月崑崙關會戰敵人六七名，死守某高地一星期之久，總之各個戰鬥教練為軍隊教育訓練之基礎，國軍編制裝備，雖較敵人劣勢，倘能縮密周密教育訓練之，補益抗戰前途，誠非淺鮮。

二、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在使士兵習得散兵動作必要基礎，使能適應敵之狀態，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

以爲前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之利用，並同時變成其旺盛之攻擊精神，堅忍自信之意志，與機警果斷之能力，而對於輕機關槍，擲彈筒，手榴彈之應用，工事之設備，敵礮物之破壞及通過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均須使之熟練，至戴防毒面具之教育，亦須注意。(典一、二〇一條)

三、各個戰鬥教練教育之手段

射擊運動衝鋒，先須分別教育，漸次隨士兵熟習之程度，將二者以二者連繫綿密周到而訓練之。(典一、二〇一條)

行戰鬥教練時，應先確立教練計劃，準備一切應有之設置，並使士兵逐次完成其裝備，宛如身在戰場。用曾受完善教育之士兵，以示範式，爲訓練上良好之手段，應注意施行之。(典一、二〇一條)

四、各個戰教練實施之要領

射擊運動衝鋒分別教育時應分技術能力之養成，判斷能力之養成二種，而隨時注意精神方面之修養。

爲求兩種能力確實養成，有分段實施之必要，茲擬三段教育法如下：第一段專以養成技術上之基本能力爲主，第二段熟練第一段之基本能力，啓發判斷能力，第三段專以養成判斷能力爲主，例如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第一段應教以各種代表地形地物之利用要領，第二段應教以應目標之景況判別地形地物之價值自行選擇利用射擊之動作，第三段教以應目標之變化適切利用地形地物以應目標之射擊等。

射擊運動衝鋒連繫實施時，以教育班內散兵之動作爲主，除假設攻擊經過中各種情況外，同時須注意併列動作，以養成其協同作戰之精神，因此各個戰鬥教練，應於班戰鬥教練完成之。

五、各個戰鬥教練計劃作爲法

甲、意義—預定課目實施之程序及實施方法。

乙、一般目的 A須適應戰鬥之要求。

B須適合實戰之景況。

C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

（）誘目的演習不可過久，本公司建議
過久，須顧慮士兵程度及教育之手
段。

丙、要領——

1. 確定演習之目的，一凡教練必先定其目的，而使其實施有以副之，蓋無目的之教練，不但效果絕小，且易生空泛怠墮之弊害，更須於現地考究實施之要領，使其動作與實戰無異，尤須注意養成其活潑之企圖心爲要。
2. 演練事項——每次教練時，演練事項不可過多，務須順序漸進，要求其動作之正確熟練。
3. 教育著眼于凡教練應有輕重本末之分，故每演練事項，必有其着眼點之所在，例如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應以發揚鎗火之最大威力爲主，而以遮蔽身體爲副，因此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應以發揚鎗火最大之威力爲一般之着眼，但地形地物形質各異，因此教育每一種地形地物之利用時，仍須有各別的着眼，例如利用堅硬物體以行射擊時，應著眼

的身與堅硬物體之反撞處置等。

4. 指導要領——對於每項動作之演練，須以適當之方法指導之，爲適合實戰之要求，可用口令指導，情況指導，或口令情況綜合指導要領。
5. 動作之原案——指導某項動作實施時，應確定動作之腹案，並爲矯正誣評之根據，更須引證操典條文以證明之。
6. 人員區分——當實施各個戰闘教練時，應區分情況現示人員，指導人員，補助人員，及演習士兵等，情況現示人員，與指導人員，密切連絡，適時現示情況，誘導演習士兵之動作，指導官矯正其得失，補助官補助指導人員之所不及，有時叫不設補助人員。
7. 使用器材——演習需用各種器材，須預爲計劃準備，依演習之目的，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幟，標靶，等表示敵人之狀態。
8. 時間——時間之長短，依演練事之多寡而定，但不可過久，免生意墮之弊病。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三〇

9. 地點——演習地點，須預先偵察，妥善準備，可以各別應用，亦可綜合應用。

一切演習之設置，使演習士兵到達演習地點，戊、假設情況之注意，後，即可開始演習。

10. 附記——對於計劃案內未盡事宜，可記入附記。

丁、方式及應用之要領——各個戰闘教練計劃作爲分表格式，要圖式二種，（參考計劃案應用時，

六、步輕鎗夜間教育計劃案

甲、步鎗各個戰闘教練指導計劃

課目 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

立案之目的 在演練步鎗各個利用地形地物射擊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爲目的

時 間	四小時	人 員	指導官 補助官	一 人 士兵七名	器 材	人頭靶 空包	一〇〇發 瞄準檢查鏡	二 動 作 要 領	輕機靶
地 點									

演習事項 教育 着眼 指導 要領 動作之要領 引證條文

一、地形地物價值之判斷 1. 依敵之狀態及自己之目的，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
2. 可以依託鎗之地形地物，與不能依託鎗之地形地物。

1. 依敵之狀態及自己之目的，以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
2. 可以依託鎗之地形地物，與不能依託鎗之地形地物。

工、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使教練人員皆置身爲戰況中人。
乙、勿呈一定不變之情況，致教練現於模型。
丙、須適合教練目的，繁簡得宜。

丁、假設情況之注意
戊、假設情況之注意

能依地形兩肘或左前臂之比較。地物二者效力，對各種地形地物，作如何之利用，始能發揮敵火之最大威力。

目的，判斷地形地物，選定左列二種地形，指示敵狀及自己之目的，指使學者判別，何處能發揚槍火之最大威力，並能遮蔽敵眼敵彈，何處能發揚槍火之最大威力。

目的，判斷地形地物，無易擊目的，利用地形，服敵彈為宜。

二

法之形類兵立射 利地似坑射敵 用物地及敵

1. 身體及兩肘應如何利用始能使用委勢安定部位。
2. 銃身應依託於何部位，射擊始能穩固。

目的，判斷地形地物，選定左列二種地形，指使學者判別，何處能發揚槍火之最大威力，並能遮蔽敵眼敵彈，何處能發揚槍火之最大威力。

目的，判斷地形地物，無易擊目的，利用地形，服敵彈為宜。

三

形類兵坑射 地似坑射敵 物地及敵

1. 力求姿勢之安定
2. 應目標須穩固
3. 地物之狀態地形

構築正規之立射敵兵坑，移教以利用射擊之方法，使其應目標之景況，適應各類地形。

1. 將身體之左側或前部接於內斜面。2. 左肘或兩肘置於臀座，於左手握槍尾，拇指置於右側，右肩緊接。

4. 對類似之地形地物，應用要領利用之。

姿勢按立射之利用要領，除目標之景況，及自己可探用左列跪射之可

教育掛圖一〇五

操典一

教育掛圖一〇六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三二

之利用

姿之利用要領

宜採用各種跪射姿勢，以增進其能力。

1. 直立在足尖，臀部坐於右踵之上。

2. 離開右腳地上。

3. 離開右腳地上。

4. 離開右腳地上。

5. 離開右腳地上。

6. 離開右腳地上。

7. 離開右腳地上。

8. 離開右腳地上。

9. 離開右腳地上。

10. 離開右腳地上。

11. 離開右腳地上。

12. 離開右腳地上。

13. 離開右腳地上。

14. 離開右腳地上。

15. 離開右腳地上。

16. 離開右腳地上。

17. 離開右腳地上。

18. 離開右腳地上。

19. 離開右腳地上。

20. 離開右腳地上。

21. 離開右腳地上。

22. 離開右腳地上。

23. 離開右腳地上。

24. 離開右腳地上。

25. 離開右腳地上。

26. 離開右腳地上。

27. 離開右腳地上。

28. 離開右腳地上。

29. 離開右腳地上。

30. 離開右腳地上。

31. 離開右腳地上。

32. 離開右腳地上。

33. 離開右腳地上。

34. 離開右腳地上。

35. 離開右腳地上。

36. 離開右腳地上。

37. 離開右腳地上。

38. 離開右腳地上。

39. 離開右腳地上。

40. 離開右腳地上。

41. 離開右腳地上。

42. 離開右腳地上。

43. 離開右腳地上。

44. 離開右腳地上。

45. 離開右腳地上。

46. 離開右腳地上。

47. 離開右腳地上。

48. 離開右腳地上。

49. 離開右腳地上。

50. 離開右腳地上。

51. 離開右腳地上。

52. 離開右腳地上。

53. 離開右腳地上。

54. 離開右腳地上。

55. 離開右腳地上。

56. 離開右腳地上。

57. 離開右腳地上。

58. 離開右腳地上。

59. 離開右腳地上。

60. 離開右腳地上。

61. 離開右腳地上。

62. 離開右腳地上。

63. 離開右腳地上。

64. 離開右腳地上。

65. 離開右腳地上。

66. 離開右腳地上。

67. 離開右腳地上。

68. 離開右腳地上。

69. 離開右腳地上。

70. 離開右腳地上。

71. 離開右腳地上。

72. 離開右腳地上。

73. 離開右腳地上。

74. 離開右腳地上。

75. 離開右腳地上。

76. 離開右腳地上。

77. 離開右腳地上。

78. 離開右腳地上。

79. 離開右腳地上。

80. 離開右腳地上。

81. 離開右腳地上。

82. 離開右腳地上。

83. 離開右腳地上。

84. 離開右腳地上。

85. 離開右腳地上。

86. 離開右腳地上。

87. 離開右腳地上。

88. 離開右腳地上。

89. 離開右腳地上。

90. 離開右腳地上。

91. 離開右腳地上。

92. 離開右腳地上。

93. 離開右腳地上。

94. 離開右腳地上。

95. 離開右腳地上。

96. 離開右腳地上。

97. 離開右腳地上。

98. 離開右腳地上。

99. 離開右腳地上。

100. 離開右腳地上。

101. 離開右腳地上。

102. 離開右腳地上。

103. 離開右腳地上。

104. 離開右腳地上。

105. 離開右腳地上。

106. 離開右腳地上。

107. 離開右腳地上。

108. 離開右腳地上。

109. 離開右腳地上。

110. 離開右腳地上。

111. 離開右腳地上。

112. 離開右腳地上。

113. 離開右腳地上。

114. 離開右腳地上。

115. 離開右腳地上。

116. 離開右腳地上。

117. 離開右腳地上。

118. 離開右腳地上。

119. 離開右腳地上。

120. 離開右腳地上。

121. 離開右腳地上。

122. 離開右腳地上。

123. 離開右腳地上。

124. 離開右腳地上。

125. 離開右腳地上。

126. 離開右腳地上。

127. 離開右腳地上。

128. 離開右腳地上。

129. 離開右腳地上。

130. 離開右腳地上。

131. 離開右腳地上。

132. 離開右腳地上。

133. 離開右腳地上。

134. 離開右腳地上。

135. 離開右腳地上。

136. 離開右腳地上。

137. 離開右腳地上。

138. 離開右腳地上。

139. 離開右腳地上。

140. 離開右腳地上。

141. 離開右腳地上。

142. 離開右腳地上。

143. 離開右腳地上。

144. 離開右腳地上。

145. 離開右腳地上。

146. 離開右腳地上。

147. 離開右腳地上。

148. 離開右腳地上。

149. 離開右腳地上。

150. 離開右腳地上。

151. 離開右腳地上。

152. 離開右腳地上。

153. 離開右腳地上。

154. 離開右腳地上。

155. 離開右腳地上。

156. 離開右腳地上。

157. 離開右腳地上。

158. 離開右腳地上。

159. 離開右腳地上。

160. 離開右腳地上。

161. 離開右腳地上。

162. 離開右腳地上。

163. 離開右腳地上。

164. 離開右腳地上。

165. 離開右腳地上。

166. 離開右腳地上。

167. 離開右腳地上。

168. 離開右腳地上。

169. 離開右腳地上。

170. 離開右腳地上。

171. 離開右腳地上。

172. 離開右腳地上。

173. 離開右腳地上。

174. 離開右腳地上。

175. 離開右腳地上。

176. 離開右腳地上。

177. 離開右腳地上。

178. 離開右腳地上。

179. 離開右腳地上。

180. 離開右腳地上。

181. 離開右腳地上。

182. 離開右腳地上。

183. 離開右腳地上。

184. 離開右腳地上。

185. 離開右腳地上。

186. 離開右腳地上。

187. 離開右腳地上。

188. 離開右腳地上。

189. 離開右腳地上。

190. 離開右腳地上。

191. 離開右腳地上。

六、傾斜地之利用法

1.1. 姿勢須保持安定。
據鎗須正確。

於傾斜地之前方後方，設置目標，演練利用傾斜地之射擊動作，就其得失，說明矯正之。

七、地形地之修整

4.8.2.1. 為求所要之瞄準高，為使鎗之依托良好，為使瞄準容易。為求身體之安定。

1. 於各種利用困難之地形

地物，演練射擊之動作，使其熟練利用器具，作足之位置，鞏固身體，使之位置安定，求得所要之瞄準高，除去射擊之障礙，或設簡單之遮蔽物，隨其進步，漸次要求迅速。

5. 4. 為求身體之安定，可適宜自置，或增高之。托工具依託物時，可用土輪或左前臂。

3. 2. 對左右傾斜地面，使成有水平，以免依託時鎗面之偏左偏右之弊。

2. 1. 按自己之體格，增添或掘下也面，以求得所要之瞄準高。

1. 挖清射擊位置時，將近傍之叢草十塊地殼剷除。

操典一、
一〇五、

1. 斜面向左傾時，將身體與射向所成角度增大，右肘稍向外移，左肘稍向內移，或更屈曲右腿。

2. 斜面向右傾時，將身體與射向所成角度減小，左肘稍向外移，或更屈曲左腿。

操典一、
一〇五、

課目 各種運動法

立姿之目的

在演練各種運動法之教育方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三四

時	間	四小時	人	指導官
地	點			
演練事項	教	員	士兵	補助官
一、各種步	1. 發進停止動作須機敏	七名	二	器
二、安之前	，故難得有利之相	材	一	紅白旗
	1. 先由平坦地，使其習	手旗	三	
	逐步的步法，使其習	要		
	之	導		
		導		
		要		

大紅旗
一
五百
領
勸
火鞭
作
要
領
一
操典
引證錄文
一一二

1. 發進停止動作須機敏，使敵難得有利之目標。
2. 總有勇往邁進之氣概。
3. 時時注意敵方及指揮官口令。
4. 確實保持武器。
1. 先由平坦地，使其習得便步跑，步快跑前進之要領，及發進停止之動作。
2. 當後依此為標準，應用於起伏地，田園，及草樹叢生之錯雜地帶，及草地，築城地帶，以伸展其能力。

1. 無論使步跑步快跑，聞
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
械，以右手握表尺以上，
將鎗後收，同時屈右膝
，左手反向內方，手腕
向外作發進準備姿勢，
要領，按各種步度之
以行前進，

二、各種掩蔽物後——**一、網能遮蔽敵眼。**選定高草叢生，或麥黍荳荳之田野等地域，使演習迅速秘密。

2. 開手面向在〔左〕之口令，即向所示方向前進。
8. 聞「立定」口令，應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行進倒，或跪下此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為欲使敵銳鋒之前進出敵營表，更求掩蔽，可一面避敵目視，一面向稍移位。

二、潛行密。

若利用此等為掩蔽物以行潛行，另指派補助官等，偵察其行動，視其動作被敵發現與否，以矯正之。

（度可任意選擇）對於敵服務力求遮蔽。

三、匍匐運動及滾進

- 一、力求迅速。
- 二、確保運動方向。

先在操場練習，漸次移於野外，平坦地，傾斜地，起伏地，等處，更隨教育之進步，要求其運動之迅速。

四、躍進

- 一、擴散輕盈之發進。
- 二、迅速果斷之停止。

先取臥倒姿勢，指示停止命令，再發「快跑」前進十之口令，以行演練。

1. 聞「快跑」命令，即相當時情況，迅速選定前進路線及停止位置。
2. 聞「前進」命令，即用最快之速度，前進至應停止之位置，斷然停止。

操典一
教育導圖
第一輯
（94）張

課目
衝鋒諸動作

立案之目的，在演練衝鋒諸動作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時間	四小時	人數	指導官	一員	武器	假手榴彈	一〇
地點			補助官	二員	假人靶	五	火藥
演練專項	教官	育者	眼指導	要領	工事幕	二	木箱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護具	八	八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三六

一、障礙物之通過

設置鐵絲網，外感，鹿砦等，廢物，演練通過要領，漸次要求輕捷迅速。

1. 用木板掩護於障礙物上，輕捷迅速通過。
2. 利用超越攀登以行通過。
3. 破壞通過。

操典一
一一四

二、手榴彈之投擲。1. 投擲距離務求二十五公尺以上。

1. 投擲距離務求二十五公尺以上。一、先由平坦地，（或操場演練各種基本投擲動作及要領。

2. 投擲方向須正確。二、次移於野外，就各種狀況下，使自行採用適當之投擲方法，反復演練，以增進其技能。

3. 投擲手榴彈後，務能利用爆炸之瞬間衝鋒。

4. 投擲距離須適合自己之投擲能力。

一、先由平坦地，（或操場）演練各種基本投擲動作及要領。
二、次移於野外，就各種狀況下，使自行採用適當之投擲方法，反復演練，以增進其技能。

指導口令。
立姿預備——投
臥姿預備——投
暫停或停止——則下

1. 聞「立投預備—投」乙預令，右手將鎗掛於左腕，彈，再由彈帶內取出手鎗，輕輕取出拉火圈，套於左手食指上，足向後伸，右膝微屈，左腿自然着地，右腳向後方，兩眼注視目標，開投，動令，左手猛力向目標投擲後，乘用猛鈎拉火圈，同時右手上用力向後倒，爆炸後，乘其瞬間，向敵衝鋒，聞立定口令，即行停止，作突刺準備姿勢。

三、肉搏射

1. 射擊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2. 須同時射擊，同時向敵突刺，且僅能發射一發，如情況許可時應迅即裝填。

1. 設置立姿標靶於平坦地之要領。使士兵習得肉搏射擊之要領。

2. 肉搏射擊與突刺連繫實施。

1. 腰擊姿勢，指間定，持水半，刀尖直，刀身保，左手十分半直，刀尖指向敵之胸腹，以行發射。

2. 腰擊姿勢，指間定，持水半，刀尖直，刀身保，左手十分半直，刀尖指向敵之胸腹，以行發射。

操典
一一一
一四、

操典
一一一
七六四

四、對假目標

連日對刺標單刺標多，之數及突

1. 前進準備
2. 突刺要領

1. 設置單獨假標於平坦地，使士兵伏臥於目標後二十公尺處，再發令。

2. 衝鋒前進，視其動作之正確，加以矯正，教官於假標附近，注視其突刺動否，教育之進步，漸次移

刺。

於起伏地，傾斜地，築城地帶等處設置單獨目標，及多數目標，反復演練，以增其技能。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在演練對各種目標射擊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課立案之目的 在演練對各種目標射擊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為目的。

時

間

四小時

人

指

導

人

頭

靶

輕

機

槍

一

五

挺

輕

測

遠

鏡

一

五

子

彈

彈

一〇〇

發

地

點

員

士

兵

二

五

挺

輕

機

槍

二

五

挺

輕

測

遠

鏡

一

五

子

彈

彈

二〇〇

發

演

練

教

育

着

眼

指

材

移

動

靶

二

五

挺

輕

機

槍

二

五

挺

輕

測

遠

鏡

一

五

演

練

事

項

教

育

着

眼

指

導

要

領

導

要

領

引

證

條

文

一、目力鍛鍊

一、目標發現須迅速。
二、報告目標須簡切。
三、目測距離須正確。

一、於六百公尺內各距離上，設置較明瞭之實兵目標，使單空包射擊演練，發現目標，及報告

發現目標後，應大聲報告目標種類，位置，並目測至目標距離。目標報告之例：

a 選對向自己之較明顯者

b 射擊之。

c 認為最危害與我者，迅

二、目標之選定

一、變換目標之動作須迅速適切。

二、須顧慮友軍之危害

設置右列各目標，逐次顯示之，使學者自行選定，以行射擊，說明其得失。

a 疏散之散兵砲。

b 前進中之後方部隊。

c 被擊滅之輕機關槍。

d 後方近處顯出之部隊不

e 射擊範圍

f 射擊範圍

d 進入陣地之機關鎗或
步兵砲。

(參照圖例二)

三、定表尺及瞄準點之遠近。
一、表尺裝定須正確。
二、選定瞄準點須適合目標之景況。

於六百公尺內各距離，設置各項目標，由指導官指示，使學者自行裝定表尺，選定瞄準點射擊之，矯正其錯誤。

d 認為特別有利之目標，
迅速射擊之。

(參照圖例二)

一、若所要之表尺在兩分刻之間，則採用與所要表尺相近之表尺，如三百二十公尺可採用三百公尺之表尺。

二、對躍進中之敵，通常不變換表尺俟其停止再行變換。

三、對小目標，通常瞄準其下際，對於大目標則瞄準其中央。

a 對於停止而目視困難之散兵，射擊速度要慢。操典一
b 對運動中之散兵，速度要快。操典一
c 對於退却中之散兵，射擊速度要加快，縱彈藥缺乏，有所不惜。

四、射擊速度之決定
一、務期每發必中。
二、須適合目標之景況。
子彈之現數。

設置左例各種情況，示以彈藥現數，使學者自行決定速度，以行射擊，說明其得失。

a 停止不明顯之散兵。
b 運動中之散兵。
c 退却中之散兵。

(參照圖例二)

射擊數九輪

於四百公尺內，設置數個目標之顯靶，使學者用實彈射擊之，矯正其動作之得失。

，再檢查其命中分數，養成其信仰力，再反複演練，以增進其技能。

捉其顯出之瞬間射擊之。
(參照圖例四)

六、對難視
目標之
射擊

- 一、補助瞄準之選定之
- 二、修正之方法。

設置目標困難之標靶，使學者自行選定，補助瞄準點，用實彈射擊之，矯正錯誤，再檢查命中分數，養成其信仰，反複演練，以增進其技能。

七、對移動
目標之
射擊

- 一、前設瞄準之要領。
- 二、利用缺口上為橫表尺瞄準之要領。

一、於二百公尺內，設置左右移動之標靶，使學者用前設瞄準法，射擊之，說明其動作之適否，其命中分數。較二者之命中分數。

二、
二、

利用缺口上沿為橫數作射擊之，說明其命中分數。

一、於二百公尺內，設置左右移動之標靶，使學者用前設瞄準法，射擊之，說明其命中分數。

三、
三、

利用缺口上沿為橫數作射擊之，說明其命中分數。

一、補助瞄準點射擊之。
二、補助瞄準點若在目標之上方時，則減高出之表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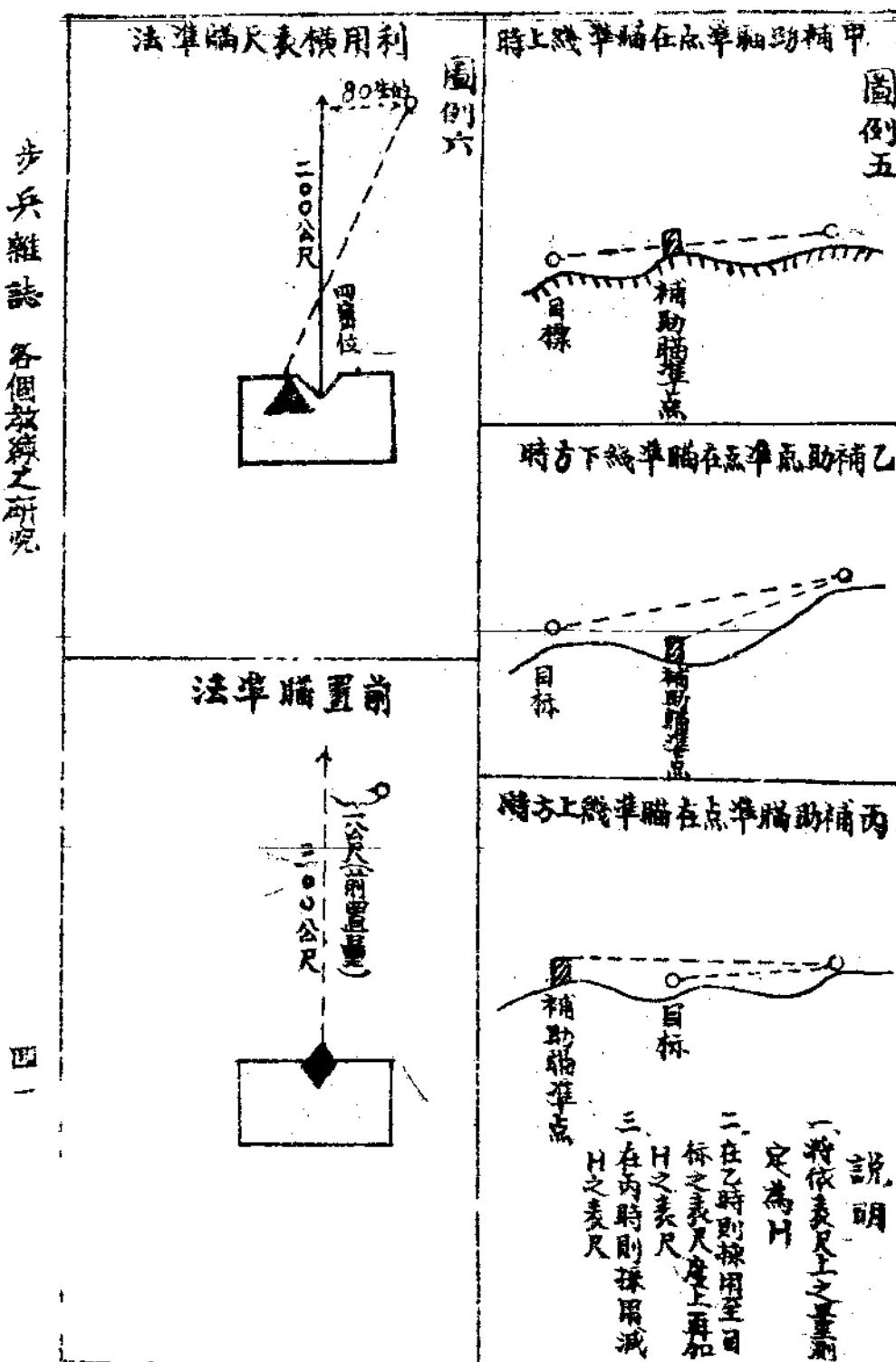
三、補助瞄準點在目標之下方時，則加低下之表尺度。
(參照圖例五)

一、按目標移動之速度子彈飛行時間瞄準目標前若干公尺(尺)如以本公尺計算，則應瞄準缺口前五十公尺，以此為準，其命中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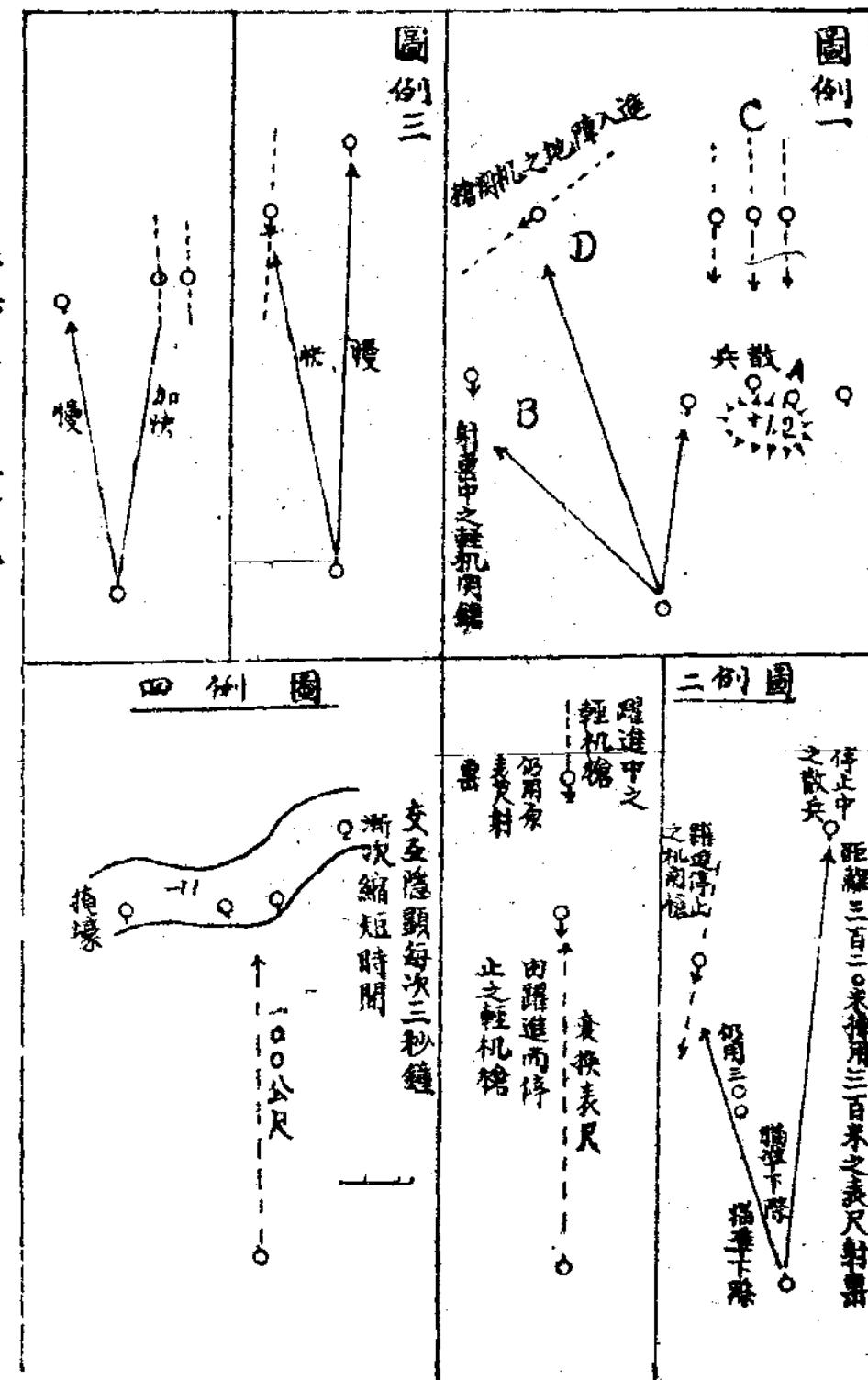
二、按目標移動之速度子彈飛行時間瞄準目標前若干公尺(尺)如以本公尺計算，則應瞄準缺口前五十公尺，以此為準，其命中分數。

三、按目標移動之速度子彈飛行時間瞄準目標前若干公尺(尺)如以本公尺計算，則應瞄準缺口前五十公尺，以此為準，其命中分數。

操典一、
一九三



步兵雜誌 各個教練之研究



四

課目 射擊與運動之迎擊

立案目的，在演練射擊與運動連繫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

使用時間 四小時

人

指導官

一

器

輕機鎗

三

防毒面具

三

大紅旗

一

面

標槍

二

枚

二

支

信號鎗

二

發

三

五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人

員

士兵

十五名

材

空包

五〇

面

標槍

二

付

數

一

、敵人圍白帽帶

重機鎗第一挺

三十公尺內不

准空包射擊

一

其遮蔽，或施行僞裝，避免其觀察。

- 四、刺敵機
一、先之射擊
二、據鎗瞄準擊發之迅速。
三、正確據鎗瞄準擊發之迅速。

一、利用地形取最低姿勢快跑前進。
二、正前進中前方敵之重機鎗進入陣地。

- 五、劇動後
一、正確據鎗瞄準。
二、沉着發射之要領。

一、茅房以右敵輕機砲輪射擊猛烈。

一、用最快速度，一舉前進至停止位置，利用地形遮蔽，迅速就射擊位置行伸呼吸數次，再行據鎗瞄準，沉着。

操典一
一〇二

- 六、負傷後，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之處置。

一、用最快速度，一舉前進至停止位置，利用地形遮蔽，迅速就射擊位置行伸呼吸數次，再行據鎗瞄準，沉着。

操典一
一〇二

七、毒氣地帶之通過
一、有防毒面具時之通過
二、無防毒面具時之通過

一、迅確裝帶防毒面具之強行通過之。
二、如無防毒面具時，可用手巾以尿水浸溼，可掩護口鼻，或停止呼吸，以行通過之。

- 八、毒氣地帶法
一、過毒氣地帶時之通過
二、無防毒面具時之通過

一、迅確裝帶防毒面具之強行通過之。
二、如無防毒面具時，可用手巾以尿水浸溼，可掩護口鼻，或停止呼吸，以行通過之。

操典一
一四六

八、一對戰車之處置 二、沉着應戰之精神。集束手擲彈投擲之要領。
散兵正射擊中，左前方敵人戰車掩護步兵掩襲。

沉着應戰之精神。
集束手擲彈投擲之。
散兵正射擊中，左前方敵人戰車掩護步兵突襲。

八、一、對戰車之處置
二、沉着應戰之精陣。
三、沉着應戰之精陣。
四、集束手擲彈投擲之要領。
五、散兵正射擊中，左前方敵人戰車掩護步兵掩襲。
六、此時仍應沉着應戰，俟到達最近距離，以集束手擲彈投擲之，或以步鎗對其展砲孔行狙擊射擊，或待其通過射擊其步兵。

目 銜銘諸動作連繫教育

立案目的 在演練衝鋒諸動作之綜合教育之教育法及動作之要領

卷之二

使用時間

演習地點

演練專題

卷之三

卷之三

- 1 -

11

七

步兵無敵 各個擊斃之研究

一、備銃車
二、須充滿猛烈果敢壓倒敵人之氣概。
三、注意班長之口令及掩護板作業手之動搖之勢。
四、佔領房屋一帶之敵，經我猛烈擊殺，已呈動搖之勢。
五、本班即於此線準備衝鋒，奪取當面之敵陣地，進出於松林高地之線。
六、對當面敵之鐵絲網，利用掩護板通過之。
七、各步鎗兵，此時應記號報告作業完了。
八、速構成簡單掩體，上迅刺刀，準備手榴彈，猛烈射擊當面之敵人。

敵人 **匪** **白帽** **標**
紅旗 **代表** **敵之重機**
協 **機** **一挺**
紅白旗 **代表** **敵之輕機**

卷之三

操典一四二

一
二
五

預備手用
完了了。

此時應迅

手稿
榴彈，
上

卷之四

五

五

四五

步兵難點 各個教練之研究

四六

二、衝鋒實施

一、隙碍物之通過。
二、手榴彈之使用。
三、突刺要領。

三、衝鋒與射擊之互用

一、肉搏射擊之動作。
二、對繼續抵抗之敵，先以火力壓倒，繼行刺擊之動作。
三、衝入敵陣後，突遭茅屋後方敵之反攻。

四、奏功後之動作

一、對於敗退之敵迅速射擊之動作。
二、工事之改修。

一、對於茅屋後方顯出之敵，須能迅速發現，而射殺之。
二、對於松林高地之敵，應迅速射擊之，乘其狼狽，勇猛向其衝刺。
三、對敗退之敵，應迅速追擊，改修之，以防敵之逆襲。

(未完)

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續六〇期)

王敬禪

第二節 射擊方法

第一款 射擊種類

一、射擊種類 1. 單發射擊為各個子彈之射擊用時甚少 (天寒冰凍時以單發射擊溶化凝結之液體)。
二、二步二步 2. 連續射擊為繼續發射之射擊用以行 (二)試射 (二)效力射 分為 (1)點射。 (2)橫掃射。

二、點射 1. 區分 (一)無縱深之點射 (使彈束密集目標週圍用以行試射)
(二)有縱深之點射 (用以制壓窄狹目標)。

二、與彈束之關係 (一)鬆開 橫移與高低機手稍行點射則彈束散布 (放大)。
(二)固定 (鬆開橫移機手稍精密固定橫移繩結) 俾彈束平均散布於整個目標之寬正面。

三、常規 (鬆開橫移機手稍精密固定橫移繩結) 俾彈束平均散布於整個目標之寬正面。
(一)射手須將槍身在盾板上 (平勻移動) 切忌衝跳 每一公尺目標寬應着二彈。

(二)射距愈遠移動愈慢。

(三)射距愈近則愈快。

四、彈束 (有效距離) (一)高低位置搖動不定 故縱遇直線目標 距離精確亦難使彈束長時間集
(二)若遇 (觀測不確) (一)則狹小之目標絕少 不落于目標之前。
(三)距離測量錯誤 命中之希望彈着 即落于目標之後矣。

(三) 橫掃射
(二二二)

(一) 形成原因 由於手輪之旋轉使鎗口時上時下……則每次發射之彈着即可極無須起不同的表尺使射角與射程同時變更，蓋寬深之地而矣。

(1) 一百公尺縱深射擊 效力射時以此為原則

3. 縱深射擊

(二) 區分

(1) 二百公尺縱深射擊 因彈束縱深過大，命中成績減少，故用為例外。

(2) 距離愈遠旋轉度愈大。

(3) 手輪旋轉度表

(1) 距離愈遠旋轉度不論距離之遠近，始終如一不得變更。

(2) 旋轉之速度 不論旋轉度之大小，特訂標準為「每秒鐘旋轉高低限線上之分數一個」。

(四) 勸仰要領

(1) 於均勻左右旋轉之際切不可在圓轉時忽加停頓。

(2) 縱深射擊須右手旋轉手輪，兩手同時，必須每日確實演習。

(3) 橫掃射須左手動鎗身，動時非易事，方能逐漸嫋熟。

1. 射手務使梯次形：弓形、鋸齒形：之目標。

2. 射手尚須使彈束適合於地：上目標之高低位置。

形對於昇斜面：(一) 射手須將瞄準線追此各不相同之高低位置。

彈束適合地：(二) 并顧慮縱深射擊之測合。

形對於昇斜面：(一) 射擊間實現之測合。

3. 瞄準線：(二) 之變更應於(一) 不得因此使連續射擊中斷。

四、戰鬥射擊時
(二二二)

第二款 試射

一、試射目的

(二二六) 1. 審查射擊諸元
2. 確定當日瞄準點 對於機鎗火力之成果關係至為重。

二、試射時機

(二二七) 1. 我方情況及目標種類與距離許可時。
2. 觀測良好時。
3. 遠距離不易發見之目標。

三、不行試射時機

(二二七) 1. 如目標 在運動中有迅速脫離火力之可能時
2. 如導如奇襲而設之機關鎗 在運動中有迅速脫離火力之可能時
3. 無觀測可能時

4. 射距離在一千公尺以下時
此際觀測良好 且彈道低伸 表尺範圍甚大
基於技術上之原因。

四、試射要領

(二二八) 1. 向指明之一點用站射行之。
2. 固定或鬆開手槍均可。
3. 試射彈 (最少十發) 視所選之試射點對於觀測彈着或難或易，確專由指導官 (通常為
設目標附近 (無法觀測) 則排長 (束固定手槍) 命令定之。
4. 試射點由鎗長任排長所命令之戰鬥地段以內選定之
5. 通常以單鎗行試射。
6. 試射彈 (最多五十發) (排長) 命令定之。
7. 射點可選 同向某一點試射 表尺開始效力射。

6. 不論各_{或全排}鎗試射開始之時機則兩鎗同。

7. 各射手對試射點瞄準精確舉手報告「好」；各射手聽排長「點射」之口令

射擊準備完畢時，排長即下口令「○」：_{發，點射！}即同時開火。

8. 排長命令表尺為例外之事故，祇於發現活動性最大之目標時。

通常祇命令測量的距離，直接射擊時鎗長得自行變更表尺。

1. 力求選在目標中。

2. 但以觀測良好……

3. 射手尋覓迅速……

4. 射擊中之敵機關鎗為最佳之試射點，蓋可因其行動。

5. 目標前之地面。

6. 若試射點不易指明……則鎗長自行向試射點瞄準，使射手尋覓困難，然後使射手就瞄準線向前通視。

1. 若目標所在位置無觀測結果可期待時行之。

2. 利用其他之有利地點如沙堆_{水池}_{房屋}施行試射。

3. 藉試射點觀測彈束位置之後，迅作必要的表尺修正，作效力射。

六、隱蔽試射

(二二九)

一、因對原目標試射
每易喚起敵人注意
致使其逃逸
使我方繼放而發
之效力毫無成果
遠距離之小目標
其變換陣地容易
故對
消逝迅速者
慎用此法試射。

七、重行試射
(二三二)
1. 觀測彈着離目標甚遠時則另起表尺行之。

2. 此際務須精確目測彈着離試射點距離若干
(俾二次試射時
選定適當表尺容易)
3. 此法祇屬例外之事施行時須用新命令「試射」預告之。

八、教育上注意
(二三四)
1. 試射關係重要務於沙盤教育
射擊教練
實彈射擊之際切實練習之。

2. 要求
射擊開始務求迅速射
擊後務求立見成果
須熟練說明目標即遇困难
及時期之觀測
目標亦須能明標識
確確實為要。
彈着距離目標
為五十五公尺或為一百公尺抑更遠
排長與鎗長應具準確判斷之能力。

第三款 效力射

「1. 用以制壓敵人。
2. 以長時間之連續射擊行之。」

一、效力射之目的及要領
(二三五)
1. 合縱深射擊而成
縱深射擊之度表應與目標縱深
及時期之觀測相適合。
橫掃射擊而成立
試射務使觀測彈着明顯
即開始效力射之初。
即可取狹窄之縱深射擊。

(二) 觀測彈束命
中目標即移
轉為效力射

(1) 行一百公尺
縱深射擊
口令「好」增加五十公尺，連續射擊，則須較試射時增加表尺一百公尺，即將表尺一百公尺，增加一百公尺，加倍縱深，連續射擊。射手即將表尺一百公尺，加或目標下射，開始射擊。

1. 試射時
行二百公尺
縱深射擊

2. 試射時
行二百公尺
縱深射擊

(三) 觀測點射彈着位於(1.)則喊下「彈橫射擊」口令。

目標後五十公尺
(2.)射手無須改定表尺而行效力射。

(三) 彈束位於目標前一百公尺則命令新表尺時非一百公尺。

(四) 彈束位於目標後一百公尺則命令新表尺應修正一百五十公尺而至二百公尺。
改定表尺(增加表尺)之用意
且依此法一次簡單瞄準之後射手自能觀測彈着位置俾益良多。

1. 時機——觀測特別良好
2. 方法——用口令修正之。

三、射手微小錯人
誤之修正
1. 若射手——瞄準過低(未達目標下部)則鎗口須下「低些」之口令勿得中止射擊。

(二三九)

—4. 行縱深射擊時若過大不合於射距離之要求則鎗長須下「窄些」之口令。

5. 注意——依原則非遇必要大修正時不得中止射擊而另起新表尺。

第四款 選擇目標、火力分配、交叉射擊、射擊指揮、射擊陣地

一、選擇目標
〔一四〇〕 1. 原則——按任務在制壓戰場上之重要目標故首依戰況而定。

2. 要領——參看步操第二部「重機關鎗戰鬥性」。

1. 縱深射擊——使各鎗之射擊區域併列區分容易。

2. 火力分配由——或付各鎗以一定的目標地區——後者因能節省時間採用時排長規定之——或指示該排應制壓的全目標協員之界線較多。

3. 諸鎗長聞令後——各自選定與該鎗對立之目標部分以射擊之。
〔一四一〕 1. 無論射擊目標——為平面；一經排長指令射擊區域之後各鎗長與成爲縱隊射手務須能按照固定方式自行分配火力勿須更作詳細之說明。

4. 如須交叉射擊則排長於口令中另加「交叉射擊」之口令。

1. 單鎗火制五十至八十公尺橫寬之目標。

三、火制正面
〔一四二〕 2. 一獨立機鎗排——編制為二鎗者火制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橫寬之目標。

3. 若求射擊效力迅速——或距離甚大或對轉瞬即逝之目標則目標橫寬應受限制。

1. 各級指揮官須有獨斷專行之能力。

2. 通常——鎗長應觀測射擊效力對彈束作射擊技術上之指導。

四

(一四三)

3. 有時或戰鬥節節進展排長之指揮無法維持則鎗長同時擔任戰術上之指揮。
4. 用間接瞄準具瞄準時各鎗之射擊指導並須切實掌握之。

1. 重機關鎗射擊

不能絕不中斷必獲良好效果故油與水之補充不可不顧及
五分至七分鐘的連續射擊必能消滅目標

2. 選擇陣地

務求巧合地形利用各種掩護體爲要。

五
(一四四)

3. 陣地種類

平地、丘陵、山地人員及排長對此課目務必在野外確實演習。
以先擇觀測所後擇陣地爲有利。

4. 陣地選定責任

連長祇授各排一定的機關任務
指示機器的陣地地區鮮有規定排之射擊陣地者，
依原則爲排長之責任。

第五款 射擊區域、目標種類

(一) 併列

此時各鎗彈束位置顯明，易於確定，有利於射擊技術者甚大。

1. 區分

(二) 交錯

此時如遇某鎗發生故障，對於戰術甚為有利。

(三) 前後重疊

較中斷其他機鎗能將全目標置於火力之下以資補救。

標置於火力之下以資補救。

一、射擊區域

(二四五)

2. 舉例

乙、對窄目標時

各鎗須將整個目標於有效火力之下，其意在使

全排各鎗之彈束交錯着。

火制同

目標地區

此舉應加「各鎗對全目標」之口令。

丙、對縱深寬窄目標

各鎗對全排區分，並準目標長徑擴大縱深火官擴大之。

丁、對縱深橫寬目標

各鎗對全排區分，並準目標長徑擴大縱深火官擴大之。

戊、對縱深極大之目標

各鎗應將前後重疊區分之，各鎗採取不同射角，(表尺)將整個目標幅員置於火力之下。

1. 對獨立之窄目標

(一) 常以縱深橫窄射壓制之。

(二) 觀測良好時方可縮小橫掃射。

2. 對斜目標時

(一) 應品分各鎗之射擊區域。

3. 對於向我陣地運動之目標時

(一) 如其移動之距離甚小，則延變更瞄準點，

(二) 若目標移動之距離甚大則須改定表尺。

二、目標種類
（一）敵行軍縱隊

（一）以路線同向整個目標掃射為宜。
（二）待該縱隊疏離或散列之時方行區分射擊區域。

（二）敵隱伏地區

（一）示諸兵以地帶或面積作為目標區域。
（二）聞各鎗向之施以對「平面目標」之射擊。

（三）森林或通視困難地

不能認為良好目標。

帶祇能憶測有敵時

在砲兵與迫擊砲俱誤機鎗

（一）應前置瞄準（向目標前而瞄準）
（又未發見其有利目標）

（二）得用機鎗射擊之。

三、對側面

向我之活動目標

（一）應前置瞄準（向目標前而瞄準）
（又未發見其有利目標）

（二）掃射一次之後從新向之瞄準射擊，
（三）通常不先行試射尤須集中諸鎗彈束瞬間發揚最強效力。

第六款 特種射擊

運動迅速之目標如

騎兵……

（一）應組成火壁迎擊之火力以縱深點一射為宜。

（二）

（三）

（四）

（五）

一、夜間濃霧中或照明燈下射擊時

（一）瞄準（用曳光表尺，或間接瞄準具。）

（二）縱深及橫掃射之界線（用高低限盤）限制之。

二、山地中射擊

（一）陣地與目標發生甚大之高低差。

三、對空射擊

（一）應用環形導星。
（二）要領詳射範第三篇。

四、對戰車射擊

(一五八)

/

1. 應於最近距離(集中各鎗火力，用滿心尖彈射擊之。

2. 力求瞄看角垂直。

3. 且須對戰車易於傷害之處點射(展旗孔

兵器孔

4. 跟隨戰車後方及側方敵步兵務須先行射殺之。

第七款 射擊方式

一、擾亂射擊

(一五七)

1. 用途

(一) 於防禦及陣地戰時代替砲兵用之。

(二) 攻擾亂敵陣地中及陣地後方之交通及運動者。

(三) 用瞬間的開擊

(四) 由各個不同的陣地

(五) 取不規則的時間

(六) 向不同的目標

(七) 發射。(每鎗五十發)

二、殲滅射擊

(一五八)

1. 用途

(一) 殲滅攻擊準備位置中之敵步兵。

(二) 或使敵於攻擊發動之際完全瓦解。

(三) 消滅攻擊準備位置中之敵步兵。

(四) 積極主動射擊。

(五) 各鎗猛烈射擊二三彈幕。

(六) 至達到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二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三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五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六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七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八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九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二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三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四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五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八)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六十九)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七十)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一)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二)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三)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四)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五)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六)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一百八十七) 到達戰術上之目的為止。</

四、移動彈幕

射擊

(二六二)

1. 用途

- (一) 援助砲兵而行之射擊。
(二) 以對認識之敵抵抗巢為主。
(三) 給我衝鋒之步兵以有效之火力掩護。
(四) 消滅被我砲兵彈幕壓迫離開掩體圖逃之敵人。

2. 移動火力

時而對敵側方，
時而對敵後方之各巢。

3. 方法

(一) 由此目標移向視敵防禦配備……而定故可稱為「多次變換目標射擊」

彼目標之距離 敵抵抗巢之位置 攻擊地點展線明顯與否
(二) 各目標中孰須先行火制

連長 嘉安為偵察適當分配之

(一) 我軍衝鋒時須行超遠射擊

4. 注意

各指揮官

務確實明瞭各目標之

種類

位置

距離

順序

射擊

</div

五

(一) 一般要領

(二) 摧毀滅，阻止及移動彈幕

(三) 各排長

(四) 記入各館目標圖上。(此圖應存銷長處)

射擊時

(一) 各項格式

(二) 射擊諸元(範例第一)

(三) 射擊圖(範例第二)

(四) 射擊命令(範例第三)

(五) 詳載射範第二篇。

(六) 射擊命令

(七) 詳載射範第二篇。

(八) 射擊命令

(九) 詳載射範第二篇。

(十) 射擊命令

(十一) 詳載射範第二篇。

(十二) 射擊命令

(十三) 詳載射範第二篇。

第八款 超越射擊

1. 套筒內之水量須充足。

2. 瞄準裝置之死點不得超過許可量。

3. 發射長五千彈後之鎗管絕對不能行超越射擊。

4. 瞄準具，器材，以及測遠儀務須完善對本軍之距離尤須測量準確。

5. 狙須用三脚架并須測合高低限縮。

6. 敵軍及我軍務須分別清楚。

7. 鎗口前之伸莖，樹葉，務須掃除無遺。

8. 射表上所列安全規定必須俱備。

9. 試用複尖彈。

10. 每一彈帶射完後即須換水。

(一) 取火力射之表尺向目標下部瞄準。

1. 直接射擊時 (二) 緯右限制栓移歸限制軸。

(三) 左限制栓則照命令所規定之縱深射擊分劃向左測合。

(二) 間接射擊之割合法見射範第二篇。

(三) 間接射擊之割合法見射範第二篇。

步兵雜誌、馬克沁重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表解

五、安全表尺

1. 取効力射表尺向目標下部瞄準。

2. 其次不動槍身(起定合乎我軍距離之安全表尺，(查射表))

(通過照門掌星瞄準。)

(下則不致發生危險可以施行超越射擊矣。)

(二六七) 3. 如我軍位置在瞄準線(中上)則不能行超越射擊矣。

四、超越射擊

1. 對我軍絕對安全為其主要原則。

2. 射手操作時臂力務求自然。

(一 在開始之先即應測定我軍與攻擊目標間各顯明地點之距離。)

3. 部隊間於此種射擊應養成習慣慣用實彈多次協同演習之。

(二 確定我軍前進至某地點之先機槍即應停止射擊。

4. 攻擊時

(一 在開始之先即應測定我軍與攻擊目標間各顯明地點之距離。)

(二 確定我軍前進至某地點之先機槍即應停止射擊。

(三) 檢查時(如某地點恰在安全表尺瞄準線之上。即以該地點為超越射擊之終點。)

5. 防禦時

(一) 安全處置略與上同。

(二) 先測定某地點(待敵人到達該地點後即停止向敵射擊)以免危害我軍。

第九款 間隙射擊

1. 機鎗加入戰鬥力求發揮側射火力。此即為間隙射擊也。

2. 側射時子彈宜緊靠我軍之翼側飛越而過。此即為間隙射擊也。

3. 凡遇超射擊不能實施而未加入前線之機鎗應行間隙射擊。

4. 此項間隙(務須與機鎗陣地前之我步兵確實約定。)

(二七)

5. 關於射擊之規定可參用超射擊之重要條件。

八、檢查法

(二七)

二、間隙射擊之實施

(二三)二七)

1. 各距離之安全分割可由射表上採用之。
（一）射手向間隙石界線之散兵瞄準。
2. 方向限縮之
測合及固定
（二）開射表上之安全分割。
（三）將右限縮右向推動機鎗之左尾可壁按規定之分割固定之。
（四）間隙左界線之安全處置塗土牆要領行之。
3. 機鎗練
（利用間隙：使各鎗行交叉火）最為有利
（火制敵方廣大正面。）
4. 在我前線友軍前進時
（長應在間隙界線之延伸線上）以保安全。
（選定顯明地點作為終點：：：）
5. 倘超友軍射擊毫無危險發生則間隙射擊之安全處置可以省却。
（祇能於極端精確觀測之下行間隙射擊。）
6. 無方向限縮之機鎗
切須注意
（機鎗與前面友軍間之距離，不得大於間隙之闊度。）

(未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

之研討

盧友謹

舉凡各種兵器之射擊教育，其實施程序不外「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鬥射擊」等三大階段。然以各種兵器之性能不同，其程序之區分亦不能一致劃分，故國軍現行之各種步兵輕重兵器射擊上所有之區分皆各不相同，以致名詞及意義，彼此矛盾者甚多，如「基本戰鬥射擊」在輕兵器射擊教範第一四〇條所載「為有戰況之演習」，在重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三九條所載則「不給與戰鬥任務」又在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二部（步兵砲）第一八〇條所載則「擬定簡要之想定，授與射擊部隊以戰鬥任務」，再如「特種射擊」在輕兵器射擊教範第一六三條區分為「競技射擊，檢閱射擊，試驗射擊。」等四種，在重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一六、二一七條，則為「對戰車之射擊，對傾斜目標之射擊，對平面目標之射擊……」等，在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一〇一一三四條則又為「方位交會法，補助瞄進點法，垂球規尺法，……」等，其中雖各無誤謬，因其名義之不同，學者則頗難釋疑，筆者深感此問題之重要，並為免除名義上之不同，特參考各種射擊教範，將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整理合併為統一劃分，謹抒管見以潤研討，茲先列舉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範程序之區分如左：

(一) 步兵輕兵器射擊教範草案 (民三十年一月軍訓部頒佈)

——
測距及測角
——
基本射擊 (預習射擊)
——
實習射擊

射擊教育程序
序上之區分

(即機關槍之戰闘射擊)
基本戰闘射擊 (各個基本戰闘射擊) 組 (步槍基本戰闘射擊
輕機關槍基本戰闘射擊)

戰闘射擊

(戰闘射擊演習 (即機關槍之實彈戰闘演習))
競技射擊 (競技射擊)
檢閱射擊 (檢閱射擊)
試驗射擊 (試驗射擊)

特種射擊

(教育射擊 (教育射擊))

(二) 重機機關槍射擊教範草案 (民二十五年五月訓練總監部頒佈)

觀測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第一一七習會)

特種射擊 (日本謂特別射擊)

戰闘射擊

基本戰闘射擊 (日本謂應用射擊)

競技射擊

戰闘射擊 (日本謂應用射擊)
實彈戰闘演習 (戰闘射擊演習)

教授及試驗射擊

(三) 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 (民三十年二月軍訓部頒佈)

基本教育

觀測

射擊預習 (射擊預習)

基本射擊 (日本謂準備射擊) (機關槍謂基本戰闘射擊)

戰闘射擊 (基本戰闘射擊 (機關槍謂戰闘射擊))

競技射擊 (戰闘射擊演習 (機關槍謂實彈戰闘演習))

步兵雜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步兵雜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大四

射擊教育程序
序上之區分

特種射擊 (方位交會法、輔助瞄準點法)

競賽射擊 (飛球規尺法、競技射擊)

試驗射擊

檢閱射擊

右述(一)射擊教育程序之區分，係將步鎗，輕機關鎗，手鎗，彈筒，鎗榴彈，手榴彈等所有步兵之輕兵器統一劃分者，茲就上述各種兵器按其教育程序上之區分比較如左：

(1) 步鎗

甲、在射擊預習進至基本射擊之階段，須先行空包或減藥之射擊（輕兵器射範第五十九條第六〇條，射擊距離為十五公尺）以證明射手之據鎗，瞄準，擊發諸動作，是否適合法則。

乙、在基本射實施時，須先行預習射擊，爾後方行實習射擊，（輕兵器射範第九三條、射擊距離為一〇〇—一五〇—二〇〇—二五〇—三〇〇公尺）

丙、在戰國射擊實施時，須先行基本戰國射擊（輕兵器射範第一一四條及第一一四〇條—以增進射擊技術為主乃有戰況之演習）射擊距離為二〇〇—一四〇公尺），而後再行戰國射擊演習，（以增進戰術動作為主，有戰況且加以實兵實習之）

(2) 輕機關鎗

甲、射擊預習進至基本射擊之階段，區分同步鎗之甲項（輕兵器射範第六二、第六三條）

乙、實施基本射擊時，亦須先行預習射擊，爾後方行實習射擊，但射擊距離概為二十五公尺（輕兵器射範第一〇八條）

丙、戰闘射擊之實施，同步鎗之丙項（輕兵器射範第一四六第一四七條）

(3) 手鎗

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闘射擊各階段之區分同輕機關鎗所述之甲、乙、丙、各項，惟戰闘射擊之射

擊距離為五十公尺（輕兵器射範第一七七—一七九條）

(4) 鋼彈筒，鎗榴彈，手榴彈。

教育程序亦區分為「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闘射擊」等三階段，惟其基本射擊及戰闘射擊之距離，皆規定為實距離（輕兵器射範第二三二條第二四二條第二四九條）

根據右列(1)、(2)、(3)、(4)各項所述因其射擊距離之不同，而勉為一致之劃分則教育上不無困難，例如步鎗，基本射擊之射擊距離為一〇〇—三〇〇公尺，戰闘射擊之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基本射擊最遠之射擊距離為三〇〇公尺，戰闘射擊最近之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公尺，故在基本射擊教育完了，進至戰闘射擊之階段，加入戰況演習，學者並不感若何困難，而在輕機關鎗則不然，蓋以其基本射擊之射擊距離概為二十五公尺，戰闘射擊時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在基本射擊教育完了，進至戰闘射擊，以近至二十五公尺之距離，突增大至二〇〇—四〇〇公尺，對實戰目標射擊，并加以戰況演習，則學者因程度不及，實施大感困難，成績必致不良，故其基本射擊與戰闘射擊之間，尚應實施一次，無戰況之射擊演習，（如重機關鎗之基本戰闘射擊）教育上方可銜接一起。

(附註：如步鎗廢除實距離之基本射擊而採用二十五公尺小型射擊場，以為其基本射擊，仍行用輕兵器教練上之規定則其所生弊害亦與輕機關鎗同)

至於手鎗之基本射擊移至戰闘射擊其射擊距離由二十五公尺增大至五十公尺加以戰況演習尙謂若何困難，此外鋼彈筒，鎗榴彈，手榴彈等之區分，因基本射擊及戰闘射擊之射擊距離皆為實距離，基本戰闘射

要加入戰況演習並無困難。

右述(二)射擊教育程序之區分乃係專就一種兵器（機關鎗）劃分者其戰闘射擊所以劃分為三段（一、基本戰闘射擊者二、戰闘射擊三、實彈戰闘射擊）者蓋以其「基本射擊」所採用之射擊距離，概為二十五公尺（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〇七條）在基本教育完了，移於戰闘射擊，須先行「基本戰闘射擊」（無戰況之演習，乃對實戰目標之標靶之射擊—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三九條）爾後才進至「戰闘射擊」，（以基本戰闘射擊加入戰況演習者—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四〇條）最後始進至「實彈戰闘演習」（聯合步兵各種兵器之射擊演習—機關鎗射擊教範第二四八條）此種區分較輕兵器射擊教範之區分，雖為複雜，但其於實施之程序下頗為適當，惟戰闘射擊之命名稍顯含混耳。

右述(三)射擊教育程序之區分，乃係就各種步兵砲劃分者因其「基本射擊」所採用之射擊距離，（平射砲四〇〇—一〇〇〇，機關砲四〇〇—一〇〇〇，榴彈砲四〇〇—一九〇〇，曲射砲六〇〇—一九〇〇—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一七〇條）與「戰闘射擊」相符，故在「基本戰闘射擊」加入戰況以行演習，在教育階段進行上，同步鎗之一致劃分尚無弊害（如內裝鎗管縮小射擊距離之射擊，僅可為「射擊預習」中之階段不能視為基本射擊之規定。）

綜觀右述各項：已知因兵器性能及射擊距離之關係不同，其教育程序上之區分，極困難分別之劃分，且又不能統一，欲勉為統一之劃分，則又顯矛盾，實為射擊教育上之一大障礙，茲特列舉日本射擊教育程序上之區分，以供參考：

甲、步鎗，騎鎗，輕機關鎗，手鎗射擊教範，（昭和五年陸軍檢閱所頒佈，即吾國民二十年五月訓諭總監部譯頒者）

射擊預習

基本教育人減藥射擊（射擊距離十五公尺—第九表）

（基本射擊）
（手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三〇〇公尺—第四十一表）

（步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四〇〇公尺—第十—表）

射擊教育程人

戰闘射擊（各個戰闘射擊）

（輕機關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三〇〇公尺—第十三表）

步鎗射擊距離二〇〇—四〇〇公尺為實戰況之演習—第十六表

（步鎗射擊距離為二〇〇—三〇〇公尺—第二二習會演習不假設戰況僅施行基礎者其餘各習會均假設簡單之戰況行之—第十九表）

特別射擊（係磨練幹部及兵卒之射擊技能益加向上或矯正其在基本射擊中成績不良兵卒之缺點，以圖射擊教育之進步—第一四一條）

檢閱射擊

乙、機關槍射擊教範（昭和五年（即一九三〇）五月三十一日陸軍檢閱廳頒佈）

基本教育人基本射擊（射擊距離為一〇〇—三〇〇公尺—第九表）

（基本射擊）
（補助照準點之射擊）

（特種射擊）
（夜間及煙內射擊）

射擊教育程人應用射擊（射擊距離為四〇〇—六〇〇公尺假設簡單之狀況行之—第十六表）

射擊教育程人

戰闘射擊（分隊戰闘射擊）

（小隊戰闘射擊）

步兵雜誌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特別射擊——(空甲項)第一四七條)

檢閱射擊

實驗射擊

丙、步兵砲射擊教範(昭和五年(即一九三〇)五月三十一日陸軍檢閱處頒佈)

射擊預習

『瞄準照準點之射擊』

『垂球規尺之射擊』

特種射擊

『對不能直接觀測的目標之射擊』

單體射擊

『交會法之射擊』

戰團射擊

『分隊以團射擊』

檢閱射擊

『夜間及烟間射擊』

實驗射擊

『離隔觀測之射擊』

右述甲、乙、丙、三項，可概為一致而統一劃分者，蓋因應其兵器之特性而適當規定其射擊距離故也，今茲欲統一吾國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之區分，經參照各種射擊教範所擬之區分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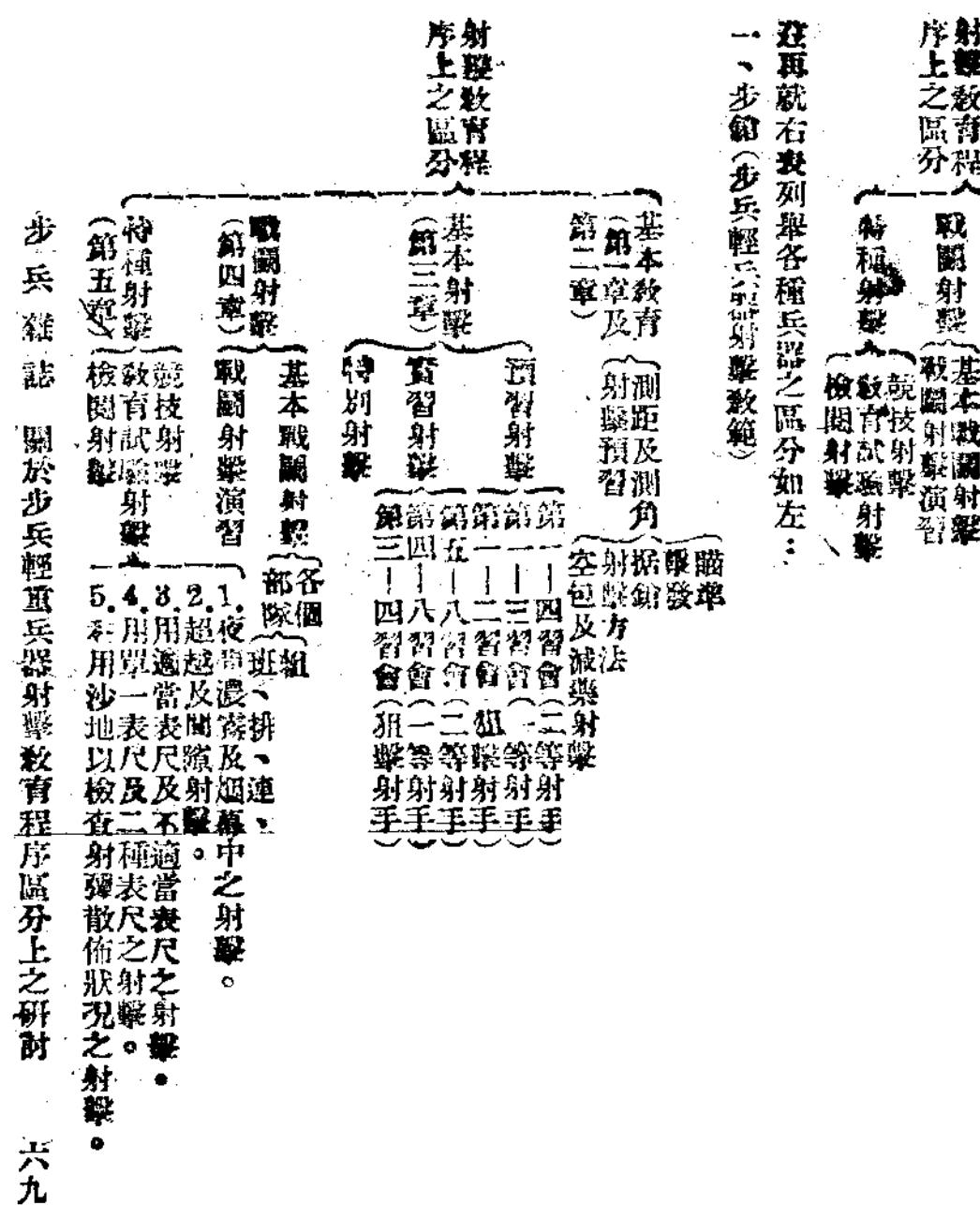
『基本教育』

『基本射擊』

『射擊預習』

『實驗射擊』

『特別射擊』



二、輕機關鎗（步兵輕兵器射擊散範）

基本教育 漢語
測距及測角
射擊方法

(第一章及射障預習) (射障預防及排除)

第二章 手槍射擊
及二十五公尺之射距離縮小，舊規範之射擊各項，仍引用第一〇八條及第一〇九條之規定。
第三章 實習射擊——以實距離二〇〇—六〇〇公尺對實戰目標（戰場射擊用靶）之射擊，會規則應重行擬定之。

序上之區分

戰鬥射擊（部隊、班、排、連）
（第四章）戰鬥射擊預習。

特種射○
(第五部)
競技射擊。
教育，試驗射擊。
檢閱射擊。

三、重機關槍（重機關槍射擊教範）

一、基本教育（第二——四章）
第五章之甲）
〔測距及測角
觀測——（第四七條——第六五條）
射擊預習——（第八二條——第一〇八條）

射擊教育
人序上之區分

基本射擊（第五章
丙之（二））

預習射以二十五公尺之射擊距離對細小區範圍射擊各習會仍可引
用第一七六條（第二五條之規定）。

實習射擊

以實距離對實戰目標（戰闘射擊用靶）射擊。其規定仍引
用第二三九條（第二三二條之規定）。

特別射擊

射擊距離之遠近及使用標靶之種類由連長自定之（可參
照第二一六條（第二三二條之規定）。

戰闘射擊（第五章
丙之（二））

（基本戰闘射擊）

第二四〇一二二二條二（連
排）

特種射擊（第五章
丙之（三）（四））

（教育，試驗射擊）

第二六二二六四條（連
班）

檢閱射擊

（

一、第二六六條所示各項
2. 超越及間隙射擊
3. 間接瞄準之射擊
4. 故障教育之射擊

圖、步兵砲（步兵重兵器射擊教範第二部）

基本教育（第一章）

（觀測

測距測角

基本射擊（第二章）

（射擊演習

射擊教育
人序上之區分

戰闘射擊（第三章）

（競技（第四章）

（基州戰闘射擊
戰闘射擊演習）

特種射擊（教育，試驗射擊（第六章）
檢閱射擊（第五章）

上述之區分，雖屬略致統一，然管見所及是否恰當尚祈諸先進加以斧正俾利國軍教育是幸（完）

步兵雜誌 關於步兵輕重兵器射擊教育程序區分上之研討

七一

質疑答解

問：步鎗之壽命若干，射擊彈數，保存程度，時間，究以何者計算，祈予以明示之。

答：關於各種火器之壽命問題，從來各國祇對於各種火砲，有著明之數字揭示，對於步鎗尚未見有談其壽命幾何者，不過依據經驗心得，僅有極平淡之理論耳。

夫火砲之命數，固與砲身之金屬，火藥之種類，藥量製造使用保存等有關，然關係最切者，厥為發射強度，發射彈數愈多，則砲膛面漸次衰損，射擊精度漸弱，致射擊修正困難，至不能修正之程度，即火砲之命數已竭，通常以發射總彈數表示之。

又依經驗所得，一般口徑小者命數大，口徑大者命數小。

如野砲級者，射擊一萬發，尚未見初速有甚大之減耗，而海軍砲口徑四十二公分砲身五十口徑者，射擊二三百發，其初速即減少許多。

若以步鎗與野砲級之火砲相較，其鎗身之金屬，概用鎳鋼，其口徑之小與裝藥量之少，均甚懸殊，其壽命之長久，當不止數倍已也。

觀夫製造火器，無論如何注意，各種鎗砲，亦難免幾分差異，因此各鎗彈之初速，遂與兵器諸元所示之初速稍生差異，此種差異，謂之「由火器固有麻而生初速之變差」，而其值在小鎗達於十公尺左右，在野砲級約有五或六公尺之差異，此種火器尙堪應用，若初速差大於此限度者，即為不合格矣。

仿此，若「由火器之衰損而生初速之變差」亦不宜超出上述之限度，倘已超出，其瞄準具即不耐用而射擊精度已無，即火器之命數竭矣。初速之減耗，不僅受發射彈數之影響，雖同一發射彈數，如在機關鎗行連續多數之射擊時，即衰損甚早，若保存使用不良者，其衰損更早，而初速之減耗更速。

總之，欲知步鎗之壽命幾何，須以同種步鎗若干枝，陸續記載其發射彈數、迫相當程度之後，以驗運儀實驗其初速，是否合格，如其初速減耗甚多，已超出上述限度之外，即認為命數已竭可也，至於計算壽命之方法，在火砲僅有實驗略近式，在小鎗尚付缺如。

抑火器之命數云者，質言之，即火器射擊精度之代名詞也，射擊精度，在火砲概屬重要，因其射距離遠，射擊法迥異，而步鎗之射距離近，射擊法亦簡易，雖命數已竭，亦無妨射擊，故各國僅談火砲之命數，而未計及步鎗也。

問：步兵操典第一部第二款連防鎗第一六一條第二項，任警戒之班……如任警戒部隊或監視部隊……此監視部隊四字，是否有誤？查步典第一部三〇五條所說：陣地前之警戒，通常由連長派出，依情況亦有由排長派出者。第三五一條所說，連長須配置警戒部隊于陣地前……第五部營防禦第四〇條所說：

步兵雜誌 質疑答解

答：民國十九年操典（即訓練總監部十九年頒佈者）原為監視部隊（因襲日本）但現行操典（民國廿四年發佈）起草時，認為監視部隊在名稱上言，則其任務僅負監視敵人之責，若敵來攻時，即可向本陣地開始撤退，如此則殊失派遣此種部隊之目的，故決定改為警戒部隊，不僅負監視之責，最要者於敵人來攻時，尤須實行所要之抵抗，以加強其任務，故步典第一六一條第一款……有時於警戒位臵盡力抵抗……箇條……使本連對敵之襲擊，有準備之餘裕，且妨害敵之搜索，以秘密我陣地，或分

敵之砲火，及使其過早展開」等語之規定，而改從前監視部隊之名稱為警戒部隊也。又王俊先生所著之操典第一部分說明書云：「從前由團（營）派出者，稱警戒部隊，由連排派出者，稱監視部隊（乃指民國十九年操典而言）。現行操典由連排（351條）、505條派出者，既改稱警戒部隊，為避免與團（營）派出之警戒部隊相混淆起見而冠以派出單位之名稱，曰連警戒部隊，同時使防禦時主陣地前方派出之部隊在名稱上予以統一（例如從前有警戒部隊有監視部隊今則一律稱為警戒部隊，不過依其派出之部隊，而冠以「團」「營」「連」之字樣以示區別也）。

綜上所述步兵操典第一部分第505條之「監視部隊」四字，實無存在之必要，想係當時整理稿件未留心之過，在本校講授時，早經認為錯誤，並於此次軍訓部操典委員會修正操典時，呈述意見，已蒙採納，想修正操典頒佈後，當不再見此監視部隊之名稱矣。

問：射擊範圍第三三七條。圓靶之高，七〇公分寬一

二〇公分，圓靶用十二圈，十二圈之半徑為五

公分，每加一圈其半徑即增大五公分之理？

答：基本射擊之目的，在鍛鍊射手射擊技能，並使熟習槍之特性，因是須使射手所發射之子彈，能完全收容於標靶上，然後方易考察射手每發之彈着情況，及其所犯之大過失，以是言之，則標靶之尺寸愈大愈好，但過大則製作攜帶，操作使用，均極不便，故各國標靶之構造，多依據下列條件。

1. 基本射擊各習會最大之距離。
2. 距離全數必中界之大小，（此必中界係在良好狀況由良好射手所試射者，為兵工廠之基本數字）
3. 依射手一般之能力，（在教育中之射手，復依其等級，其散飛界大於兵工廠所試驗者，通常二等射手為其二、五、二倍，一等射手二十二、五倍，狙擊手二十二倍。）

步槍基本射擊遠距離為三百公尺，三百公尺之圓形全數必中界為四十八公分，再依二等射

手之能力，增加二倍半，為一公尺二、故步槍

標靶圓圈之直徑為一公尺二、用此尺寸之標靶，無論何種習會，射手所發射子彈，大約可能收容於此靶之上也，其高為一公尺七者，乃象徵人體之高也。

為使射手所發射之子彈，能迅速查知其偏差量，則於靶上畫以圖，今以十公分為一圖，靶之直徑為一公尺二，故畫十二圖，每圖之半徑為五公分也。

問

各種射擊習會彈數距離及合格規定之學理根據

？

答：1.彈藥依國家工業狀況教育要求而定，即國家工業發達，可以多數子彈達成教育要求，否則則以少數子彈達成其教育要求，但子彈最少亦須能達成其教育要求為標準。

2.距離依武器特性及戰術之要求，以決定基本射擊最大之距離，再按射手能力教育擴度以決定各習會之距離。

3.合格規定，依各習會之目的，及其難度，以

決定之。

例如二等射手第一習會，距離為一〇〇〇尺，在德國原來合格規定為每發不得下八圖，查八圖之直徑，為五十公分，又查百公尺之圓形全數必中界，為十六公分，二等射手之能力，為全數必中界之三倍，故數飛界為四十八〇分，因之規定為每發不得下八圖也，（中國因士兵素質低，規定為七圖）

問

：教範第五九條有柄之圓鐵片，此圓鐵片在素常練習，多為二公分，是否在相距十公尺處時，所以用二公分之其故安在？如按教範六二條要實距離二百公尺之瞄準距離，則為二十公尺，此時圓鐵片之直徑是否要增加一倍為四公分呢？又圓鐵片為什麼要塗有黑或白之扇形？又扇形之圓心角幾何？

答：依生理學之研究，普通眼之視物，其物體之大小，約為距離 $\frac{1}{10}$ 以上，視像較為闊明，以是言之則檢查小靶之大小，若瞄準距離十公尺，以在二公分以上為標準，但因使初學者瞄準較

易，靶之大小，通常大於此數字，然後依射手能力之進步，再增其瞄準之距離，以期適合此標準，舊教範所定靶之大小，係按基本射擊靶縮小十分之一，（圓靶之鵠的直徑三〇公分縮小十分之一為三公分）因瞄準點舊範規定瞄準，檢查靶中心，故用黑或白之扇形，以指示其中心點也。又扇形之圓心角，通常為六十度。

問：教範第八九條追加彈數之標準，有何根據？

答：以不超過基本射擊總彈數二分之一為標準，德範二等射手總彈數為三十六發，故追加彈規定不能超過十八發。

問：各種習會之距離所以為二十五公尺者。

答：因在最短距離射擊，用最低表尺（二百或三百）

距離與表尺不符，為使其不發生誤差，通常以彈道第一處會點之距離為基本射擊之距離輕機園鎗彈道第一處會點，通常在二十五公尺附近，故採取二五公尺。

問：教範第四九〇條A靶，為六公分方形，B靶，

六公分及四公分方形，人像高一公分五公厘，寬二公分五公厘之理由。

答：輕機關鎗標靶，係按實距離五百公尺與縮小距

離二十五公尺之比構成，其細部成因如左：
1. 入方格係按射距離二十五公尺數發點放之全數必中界之大小，並依實距離五百公尺散兵

間隔依比例縮小而成。

2. 小方格係按射距離二十五公尺單發射擊之全數必中界而成。

3. 人像係按實在散兵目標高三〇公分寬五〇公分依比例縮小而成。其公式如左：

距離距離	=	人像
五百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人像
25	=	人像
500	X	

2. 發射次數。

3. 命中成績。

命中成績依射手能力通常按必中界之範圍，其命中彈數為全彈之 $\frac{1}{4}$ ，其理由與步鎗之答1同，問：各種習會二五尺之學理根據。

答：應該如實戰之距離但因檢查補給等勤務之實施隨即離之增大而更形不便故藉第一交會點之便利以利演練也。

問：射擊用靶方格田四公分之理由。

答：根據人身長一公尺六十公分在千公尺距離縮小四十倍故求槍前二十五公尺為四公分。

命中彈數為全彈之 $\frac{1}{4}$ ，其理由與步鎗之答1同，問：人像高為一公分五公厘，寬為二公分五公厘之理由。

問：人像高一公分五公分據臥式散兵高六十公分由千

公尺距離縮小四十倍者寬二公分五根據臥式散兵寬一公尺由千公尺距離縮小四十倍者由側面看應為一公尺六因由斜面看故為一公尺。

新書出版介紹

輕重機關槍教育數字之參考

黎棟棠編著

機關槍教育數字之參考

盧友聲總著

軍訓部軍學編譯處譯

德國軍隊指揮

總裁痛論命令貫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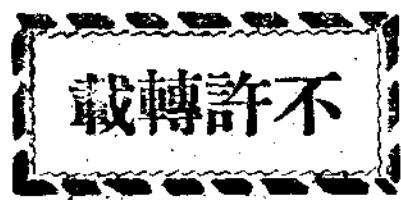
總裁深感一般機關對於上級命令不能力求貫澈，以致雖有良法美意而不能福國利民，最近曾慨乎言之。茲謹錄下：

我們無論黨政軍學那一部門，一切業務要求進步，辦事要能成功，對於國家與上級命令，必須絕對遵守，徹底執行。倘使國家一切命令能夠隨時貫澈，則一切革命事業，沒有不能及時推進之理。但現在我們上下一般機關最普遍的缺點，就是上面很好的命令，一經頒發下去，往往不能依照預期作到，甚至逐級轉達，逐層折扣，最後擱置起來，毫無結果。這就是我們中國一切事業不能進步最主要一個原因。外國不然，他們各種事業之所以能够進步發達，就是由於命令能够貫澈，而決沒有將上級命令視同隨便的，縱然執行遇到困難，亦必竭盡智能，多方設法，甚至生死以之，必求達成其任務。我們現在要革命建國，亦必須具有這種視令如命竭誠貫澈的革命精神。

至於上級機關頒發命令，不可如同過去一樣，就是只知下了命令已算了事，而不知道去嚴格指揮監督與考核，至於接受命令的人，亦不只是二紙文書，報告敷衍，所可了事，必須立刻體會命令的要旨，研究辦法，想定步驟，切實執行，等到時限屆滿，究竟已否執行完成，或者下面報告上來，究竟所報是否屬實，我們上官更要實際來考察，認真來檢點，必求全盤辦到，圓滿貫澈為止。這樣，命令能够貫澈到底，各種業務纔有不斷的成就。所以我們要求事業進步，從上到下，人人都要有這種貫澈命令的習慣與精神。無論命令所規定的事務是如何繁難複雜，或者環境是如何險阻艱危，我們必須殫精竭慮，克復困難，求其實現，甚至要犧牲一己的生命，就是古人所謂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必須如此，我們建國纔能達到完全成功，抗戰纔能獲得最後勝利！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出版

同年十一月下旬發行



編輯者 陸軍步兵學校將校團

發行處 陸軍步兵學校出版部
貴州遵义

印刷者 陸軍步兵學校印刷所

零售：每期國幣一元五角 外埠郵費四分

定閱：大期國幣九元 外埠郵費三分四分